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

期末報告

主持人：陸義淋教授

共同主持人：王怡蘋教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摘要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間之關係，向來有一元論與二元論之立法差異，伯恩公約雖明白要求會員國應保護著作人格權，但對於一元論與二元論則未加著墨。我國自民國 81 年修正著作權法後，於第 15 條至第 17 條明定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並於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繼承，但另一方面，第 18 條規定，於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著作人格權仍應繼續受保護，因此，為貫徹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第 86 條特別規定，著作人得以遺囑指定請求救濟之人，若未以遺囑指定，則同條規定有請求救濟之人。然若對著作人格權永久保護，卻又不許著作人格權得繼承，規範體系上似有矛盾，而第 86 條之規定解釋上雖非繼承，但本質上與繼承似無不同。此外，著作人格權於共同著作（如視聽著作）之歸屬與行使，有其複雜程度，如何避免因維護著作人格權而阻礙著作之利用，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將以國際公約及德、法、美、英、日、中國大陸等為研究對象，一方面探討著作人格權本質，以彰顯一元論與二元論差異，及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之異同；另一方面亦探討共同著作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方式。再基於上述研究成果對於我國著作人格權之規定提出建議。

關鍵字：著作人格權、一元論、二元論、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

Abstract

When it comes to copyright legislation, moral rights and economic rights can be separated by mak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onistische Theorie” and “dualisitische Theorie”. Although the Berne Convention expressly requires all its signatories to protect moral rights, it is deficient in a clarification of the two theories.

Taiwan has enacted moral rights legislation since 1992, entitling authors to the rights of disclosure,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 as provided in Articles 15~17 of the Copyright Act. It stipulates not only in Article 21 that an author’s moral rights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succeeded, but also in Article 18 that the protection of moral rights of an author who has deceased or been extinguished shall remain the same as when the author was living or in existence. Hereupon an author, as provided in Article 86, has the right to specify whom to request remedies by a will, or otherwise indica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It would seem contradictory that moral rights are unsucceedable while sustained protection is advocated for them.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86 themselves carry an analogous interpretation of succession. Moreover,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attribute or exercise moral rights on a joint work, for example an audiovisual work, that we need to know how not to hinder the use of works for moral rights protection.

We therefore will look into the nature of moral rights to reveal what is different between “monistische Theorie” and “dualisitische Theorie”, together with what is similar and different between moral rights and personality rights, in reference to the study 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r laws in Germany, France, USA,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We will also look into moral rights protection relating to a joint work and with all the research findings to be made, we could bring beneficial advice to the moral rights legisl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moral right, monistische Theorie, dualisitische Theorie, right of

disclosure 、the right of attribution、right of integrity

目次

壹、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 研究範圍與方法 5

貳、 著作人格權法制比較研究 8

一、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源起 8

二、 國際公約 8

（一）伯恩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8

（二）世界著作權公約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0

（三）羅馬公約(THE INY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ANCE, PROCEDURE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11

（四）世界貿易組織(WTO)下的 TRIPS 12

（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14

（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 14

三、 德國 15

（一）著作人格權 15

1. 概述 15

2. 與一般人格權之關係 16

3.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17

4. 狹義著作人格權之個別規定.....19
（二）表演藝術家之人格權保護.....24
（三）電影著作之特別規定.....25
四、 法國.....27
（一）著作人格權.....27
1. 概述.....27
2.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29
(1) 永久性.....29
(2) 不因不行使而失效.....29
3. 著作人格權之個別規定.....29
（二）表演藝術家之人格權保護.....33
五、 美國.....34
（一）概述.....34
（二）著作人格權.....36
1. 性質.....36
2. 適用客體.....36
3. 內容.....38
(1) 姓名表示權.....39
(2) 同一性保持權.....41
六、 日本.....43
（一） 概述—日本著作人格權立論基礎－二元論.....43
（二） 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涵.....44
1. 公開發表權.....44
2. 姓名表示權.....48
3. 同一性保持權.....49
（三） 著作人死後著作人格權之保護.....50
（四） 電影著作的著作人特別規定.....51

七、 英國 52
（一）概述 53
（二）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53
1. 姓名表示權(Right to be identified) 54
2. 同一性保持權(Right to object to Derogatory Treatment) 54
3. 禁止冒名權(Right Against False Attribution of Authorship) 55
4. 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 in private photographs and films) 56
（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及權利人死亡後的權利行使 56
八、 中國大陸 57
（一）概述 57
（二）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58
1. 發表權 58
2. 署名權 58
3. 修改權 59
4. 保護作品完整權 59
（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 60
（四）共同著作與電影著作 60
九、 小結 61
參、 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及實務實踐 68
一、 民法之人格權與財產權 68
二、 著作權法之人格權與財產權 69
三、 我國與著作人格權相關之實務判決 71
肆、 結論 75

一、 立法原則綜析 75

二、 我國應採一元論或二元論 75

三、 著作人格權權能不須更動 77

四、 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不須有特別規定 77

五、 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修正建議 77

壹、　緒論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即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人格利益的權利，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規定之著作人格權有：公開發表權[1]、姓名表示權[2]、禁止不當改變權（同一性保持權）[3]；而著作財產權則為著作權人對著作享有獨占或類似物權之權利，總括而論，著作財產權共有重製權[4]、公開口述權[5]、公開播送權[6]、公開上映權[7]、公開演出權[8]、公開傳輸權[9]、公開展示權[10]、改作權[11]、編輯權[12]、散布權[13]、出租權[14]、輸入權[15]。

對於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的關係，學說向來有二說，一為一元論，一為二元論，二者之爭議在於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究竟為合一或是分離。詳言之，一元論者認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密不可分，無法分離行使，僅

1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2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3 著作權法第 17 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4 著作權法第 22 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5 著作權法第 23 條：「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6 著作權法第 24 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7 著作權法第 25 條：「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8 著作權法第 26 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9 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10 著作權法第 27 條：「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11 著作權法第 28 條：「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12 同註 11。
13 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14 著作權法第 29 條：「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15 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

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權得授與他人，其代表國家為德國。二元論者認為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可分別獨立存在，故其權利人得分別主張權利，代表國家為法國。

至於英美法系之著作權法向來以保護財產權為重，有別於大陸法系保護著作人之概念，此項差異可追溯自其歷史演變。英美法系向來認為著作權是屬於商業行為，以營利為目的而得以「複製」、「重製」著作，因此英美法之著作權名稱為「copyright」，著作權在英美法系下的價值是屬於可轉讓之商業財產，其重視的是著作財產權，其著作權制度，係藉保護財產權給予著作人經濟上的回饋，以鼓勵著作人繼續創作更好的著作；然而，大陸法系的著作權發展受到文藝復興時期天賦人權之理論影響，認為著作是人類精神與智力創作的產物，展現了作者的人格，所以大陸法系重視人類在作品上的人格價值，因此創設著作人格權（author's right）[16]。惟，英美法系國家，以美國為例，為加入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而須符合伯恩公約之規定，因此亦於 1989 年增訂著作人格權的相關規定。

除著作權法外，民事法規中素有對人格權之保護。有疑問的是，著作人格權與傳統民事法之人格權之關係為何，值得探究。人格是指做為一個法律上的人的資格，得以行使權利、負擔責任與義務；而人格權則是關於人的價值與尊嚴的權利，為民事主體所專屬所有，以人格利益為客體。有關人的價值與尊嚴者，都可作為人格權之客體，因為人的價值與尊嚴之概念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此人格權的特點是隨著時代演變而增加其規範內容，目前我國民法學說與司法判決所承認之人格權有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姓名權、信用權、貞操權、隱私權等[18]。

外國人格權之發展，各國有異。法國民法典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民法典，內容重視人的自身價值，但當時因發展資本主義，因此法典內著重於財產權，未著重人格權之立法；德國民法典最初僅規範姓名權，於第二次世界大後，或許是反省大戰時非人之管制與殘害行為，開始發展體系性的人格權，建立了一套完整並

16 參考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台英商務法律，第七版，2009 年 9 月，頁 95~99。
18 參考龍顯銘，私法上人格權之保護，中華書局，頁 1、2；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書局經銷，2009 年 7 月，頁 121~124；楊立新，人格權法專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31~33。

得到推崇之人格權法理論；日本未明文規定人格權，但將其列入侵權法之規範下；英國以判例與法典（1891 年詆毀婦女法、1952 年毀損名譽法、1968 年劇院法、1965 年人權法案、1974 年隱私權法）構成人格權之法規範[19]；美國的人格權法與英國相同，亦是透過判例的累積形成一套人格權之體系。

歸納而論，人格權具備三個特點[20]：

（一）人格權為專屬權。意指人格權只有本人能享有，隨著人的出生而開始存在，因人的死亡而消滅。人格權不能拋棄或轉讓，因人格權隨主體的死亡而消滅，因此它也無法被繼承。

（二）人格權為絕對權。絕對權又稱為對世權，任何人對於權利人都負有不得侵害之義務，人格權可自由的實現。

（三）人格權為支配權。權利人有權直接支配並排除他人之干預，只有本人能直接支配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為人格權之一種[21]，因此具備上述人格權之特點，然而著作人格權發展出二元論之學說，與人格權之本質有所衝突，在適用上造成法體系上的缺口（jagged doctrine[22]）。以我國著作權法為例，自其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8 條之規定內容觀之，已明白採取二元論，依此，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其著作財產權消滅，但著作人格權依照著作權法第 18 條的規定，視同生存或存續，即永續存在，而傳統人格權之理論，即人格權因其一身專屬性，於自然人死亡後即不存在，因此，著作人格權之存續與傳統人格權之特性有所扞格。

姑且不論著作人格權與傳統人格權有所扞格，即使著作權法本身對著作人格權之規範也是體系紊亂。如上所述，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具永久性，然同法第 21 條明白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轉讓或繼承。」。揆其規定，似乎遵循我國民法的「人格權屬專屬權」的不可讓與性與不可繼承。

19 參考蕭玉翠，兩岸人格權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4 學年度，頁 21~23。
20 參考龍顯銘，前揭註，頁 4；王利明、楊立心、姚輝編著，人格權法，法律出版社，1997 年 6 月，頁 7、8。
21 參考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書局經銷，2006 年，頁 168。
22 Melvin A. Eisenberg, The Nature of The Commo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如此則造成規範體系上的矛盾。著作人格權雖然具永久性，卻又具有不可繼承性，其不可繼承性與永久性明顯有所抵觸，因為若不可繼承，則永久性的實質意義不大，這也可能解釋為何著作權法第 86 條要規定著作人格權規定在著作人死亡後，可以以遺囑指定請求救濟之人，若遺囑未指定，則同條規定有可請求救濟之人。此條文等於實質宣告著作人格權可以繼承，因此著作權法第 86 條與著作權法第 21 條之規定，互有矛盾，體系顯有紊亂之情形。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擬從著作人格權之本質出發，透過主要國家之著作人格權規定之比較研究，彰顯出一元論與二元論之差異，探求我國著作人格權應採一元論或是二元論，以切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整體法律體系外，又能符合我國國情，提供修法之建議。因此本研究計畫除探討外國之法制，亦不能忽略我國學界與實務之理論，將討論人格權在我國發展之現況，與著作人格權於實務運用上之情形。

此外，著作人格權在共同著作（如視聽著作）之歸屬與行使，有其複雜度，共同著作產生之著作人格權問題也較為複雜，因為共同著作為二人以上之作者合作創作的作品，共同著作具備二個要件[23]：一、作者們必須具有共同創作該作品的合意；二、作者們有共同創作的行為，意即作者們需「創作」作品，對完成作品有所貢獻，而非掛名而已，提供建議、做輔助性的工作者（不具「原創性」）亦非共同作者。有些國家嚴格遵守「共同著作」的要件，認為既為「共同」著作，則作者不能將自己的作品從整部作品中分開；有些國家則認為如果著作可區別個人作品，則作者可獨立主張其著作權，此二種不同的立法模式，也產生了不同的著作權歸屬法制[24]。

著作權如何歸屬？在各國立法例下有幾種模式：一、公同共有：無論作品內容可否區分個別著作人，著作權由所有著作人共有，須經所有著作權人同意始得以全體著作權人名義主張；二、分別共有：如果該著作可區別出個人的創作部分，例如全書分為數章節，各章節由不同個人創作，此時可明顯區別著作人時，則各著作人得就自己創作之部分主張著作權。如果該著作無法區別獨立作者，則回歸

23 李明德、許超，前揭著，頁 149。

24 半田正夫、紋谷暢男編，魏啟學譯，著作權法 50 講，法律出版社，1990 年 7 月，頁 79、80；姚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釋解，群眾出版社，2001 年，頁 119-123。

為由全體著作人共有著作權；三、契約約定：由全體著作人約定著作權之行使為公同共有，或依創作之比例分配，或可區分著作人時則個別主張等。

但是當共同著作人人數眾多的時候，尤其是戲劇節目的產生，有劇本作者、導演、攝影師、燈光師、場記、每個演員（包括周邊配角，俗稱「跑龍套」）等，都有參與著作的完成，如每一位著作人皆得主張著作人格權，將造成層出不窮的著作人格權爭執案件。有些國家對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在特定條件下，明確規定為製作人，以避免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影響著作之散布。而共同著作之著作人為誰，著作人格權行使如何避免著作之散布，在我國實務及理論探討較少，因此，有關共同著作之著作人為誰及著作人格權行使有無需特別討論之問題，有研究之價值。

本研究計畫除將探討著作人格權之基礎理論之差異（一元論及二元論）、著作人格權與傳統人格權之調和，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規範之一貫性外，亦將探討共同著作人格權之歸屬及行使之理論與實務，並將依據研究結論提出立法建議。

二、 研究範圍與方法

因我國屬大陸法系，民法承繼德國、日本之法制，因此欲探討人格權之真義，將從德國著名民法文獻，及德、日著作人格權相關之論述，與著作權之立法例溯源研究；又我國著作權在立法過程中，受到美國法之深刻影響，因此無可避免的，亦將探討美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之觀點。

此外，在研究過程，亦將探討國際上與著作權相關之公約中有關著作人格權的規定。國際著作權公約，最早將著作人格權保護納入者為「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規定於第 6 條之 1，其條文為:「〈1. 主張係著作人；反對特定改變或其他貶損行為；2. 著作人死亡後；3. 救濟方式〉(1)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

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者。(2)前項賦予著作人之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應至少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屆滿時，並由依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享有相當權利之個人或團體行使之。但如有國家於批准或加入本修正案時之法律，並未規定前項所定各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仍悉受保護者，得規定上開權利特定部份於著作人死亡後即行消滅。(3)為保障本條所賦予各項權利而得享有之救濟方式，從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規定。」[25]分析該條條文可知伯恩公約並未明確規定應採一元論或二元論，而係規定最低保護標準，留待各會員國自行規範。由於伯恩公約的起草國為歐洲國家[26]，瞭解歐洲國家的文化與法制演進有助於明白伯恩公約的立法精神與理由，因此將收集當時立約的主導國—英國與法國－的著作權法資料，也將作為本研究案之比較基礎。

現今各國紛紛加入國際組織，遵守共同規範，尤其會員眾多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更將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其規範中（TRIPS），因此我們不能忽略國際公約之發展，本研究案將收集國際組織與國際條約現有法制與未來立法趨向。例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第三條規定會員國對於著作權之保護僅適用伯恩公約第 2 至 6 條[27]，並未適用第 6 條之 1，且由各會員國自行立法達到公約之保護標準。

又，因我國已與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當中有關加強智

25 Article 6bis : " [Moral Rights: 1. To claim authorship; to object to certain modifications and other derogatory actions; 2. After the author's death; 3. Means of redress]
(1)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2)The rights granted to the auth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fter his death, be maintained, at least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economic rights, and shall be exercisable by the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However, those countries whose legislation, at the moment of their ratification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Act,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protection after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of all the rights set ou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provide that some of these rights may, after his death, cease to be maintained.
(3)The means of redress for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granted by this Articl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

26 參考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5&act=read&id=1 。最後瀏覽日：2010/11/28。

27 Article 3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2 to 6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 "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2 to 6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in respect of the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

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合作[28]，經初步瞭解，中國大陸對著作人格權（其稱為「著作人身權」）亦有所探討，有學者認為著作人身權並非人格權之概念，而是「身份權」[29]，試圖解釋中國大陸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分離之狀態。因此，中國大陸著作人格權之法制亦將納入本研究計畫中。

28 ECFA 第 6 條規範兩岸應強化經濟合作，其中第 1 款即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合作。
29 楊立新，人身權法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年，頁 896~903。

貳、　著作人格權法制比較研究

一、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源起

西元 1440 年前後發展出印刷術，使書籍得以大量印刷，出版商為能確保其經濟利益，而致力尋求政府的保護措施；另一方面，基於文藝復興的人文精神，使創作人之人格意識日益增強。惟出版商與創作人之利益並非永遠一致，因此，發展出出版商財產權理論與精神財產權理論之對立。英國於 1710 年頒布的「安妮法案」首度賦予創作人有期限的著作權保護，以確保創作人的經濟利益，使精神財產權理論獲得法律上的依據，但安妮法案明確排除自然權利的概念，不承認著作權係創作人之自然權利，亦不承認著作人格權，而有別於法國。法國於法國大革命期間立法承認著作權為創作人之自然權利，該項權利內容包含著作人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方面[30]。法國著作人格權的概念影響德國、瑞士等國家，並透過國際公約的制訂，奠定了保護著作人格權之基礎。

二、　國際公約

各國以國內法保護其創作人之方式，面臨創作人之著作於國外無法受到保護的困境，因此，各國先以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的方式，促成相互保護著作權之情形，其後並積極推動國際公約，使簽約國達到最低保護標準。然由於英國與法國對於著作人格權的態度迥異，對於國際公約的內容亦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一）伯恩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伯恩公約締約於 1886 年 9 月 9 日，歷經了七次修改：1896 年巴黎修正案、1908 年柏林修正案、1914 年伯恩增訂議定書、1928 年羅馬修正案、1948 年布魯塞爾修正案、1967 年斯德哥爾摩修正案、1971 年巴黎修正案。目前共有 164 個

30 Rehbinder, Urheberrecht, 2004 (13. Aufl.), S. 10-16.

國家簽訂[31]。伯恩公約於締約之始並未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約定，直至羅馬修正案始納入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約定[32]。於羅馬會議中提出的著作人格權草案並未涉及著作人格權之理論或性質，僅列舉應予保護之權利內容，而英美法系如英國、澳洲等國雖然對於著作人格權是否符合其著作權概念有所疑慮，但認為應可透過其他－如民法等－規定符合公約之要求，因此未再反對將著作人格權加入伯恩公約[33]。至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內容，倍受爭議的是公開發表權，因為此項保護內容涉及創作人之利益與著作財產權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間的利益平衡，特別是英美法系等國家認為，本項規定將與當事人間之契約約定產生衝突，而反對將其納入伯恩公約中，故公約保護之著作人格權僅包含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二項[34]。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規定增訂於第 6 條之 1[35]，規定著作人對其著作有主張為著作人之權利；對於任何刪除、變更，且足以影響著作人名譽時，著作權人有反對權；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於著作人死後，至少應與著作財產權相同，即至著作人死後 50 年，唯會員國於簽約時不承認著作人死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者，不在此限，此項例外規定亦為因應英美法系等國家之制度與概念[36]。

伯恩公約中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範內容如下：

1. 姓名權：作者可要求寫明自己姓名。
2. 禁止刪改作品權（同一性保持權）：他人對自己作品之刪改、變更、侵害有損自己名譽時，可禁止之。伯恩公約特別加入「有損名譽」之要件。

關於共同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歸屬與行使，公約未有明確條文規範，僅於第 7 條之 1[37]規定：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自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

31 參考 WIPO 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15 。最後瀏覽日 2011/04/26。
32 尤．格．馬特維耶夫著，李奇譯，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年 5 月，頁 7、9。
33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109-113.
34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115.
35 公約原文詳見前註 23。
36 WIPO, Guide To th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reaties, BC-6bis.9., p. 45.
37 Article 7 *bis*: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also apply in the case of a 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measured from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eath of the last surviving author.”

時開始起算。另外，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3 項[38]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依各國國內法規定。然若會員國的國內法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包括電影著作之各參與人，在該會員國境內，除有相反或特別約定外，參與電影著作製作之著作人對於該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演出、以有電線電向公眾為傳達、廣播、其他向公眾所為之傳達或對該著作內容加印字幕或配音，不得表示反對；但為電影著作所創作之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除會員國法律有除外規定外，各著作人及電影著作之主要導演得表示反對。

（二）世界著作權公約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由於伯恩公約的內容對當時未加入公約的部分國家而言，認為其保護標準太高，尤其是仍有多數國家採著作登記主義，無法接受伯恩公約標明的創作取得之制度，因此以美國為首，另起草「世界著作權公約」。此公約與伯恩公約的最大差異在於世界著作權公約未納入著作人格權於保護中，雖然希臘曾提出議案，但遭多數國家否決[39]，其實此為當然結果，因為世界著作權公約之草擬即是為反伯恩公約而定。

38 Article 14 *bis*: "(2) *(a)* Ownership of copyright in a cinematographic work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b)* However,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which, by legislation, include among the owners of copyright in a cinematographic work authors who have brought contributions to the making of the work, such authors, if they have undertaken to bring such contributions, may not, in the absence of any contrary or special stipulation, object to th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public performance,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broadcasting or any other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r to the subtitling or dubbing of texts, of the work. *(c)* The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the form of the undertaking referred to above shoul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 (b), be in a written agreement or a written act of the same effect shall be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maker of the cinematographic work has his headquarters or habitual residence. However,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of the Union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to provide that the said undertaking shall be in a written agreement or a written act of the same effect. The countries whose legislation so provides shall notify the Director General by means of a written declaration, which will be immediately communicated by him to all the other countries of the Union. *(d)* By "contrary or special stipulation" is meant any restrictive condition which is relevant to the aforesaid undertaking."
"(3) Unless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provides to the contrary,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b) above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to authors of scenarios, dialogues and musical works created for the making of the cinematographic work, or to the principal director thereof. However, thos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whose legislation does not contain rules providing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aid paragraph (2)(b) to such director shall notify the Director General by means of a written declaration, which will be immediately communicated by him to all the other countries of the Union."

39 尤．格．馬特維耶夫著，李奇譯，前揭書，頁 54-56；克洛德．科隆貝著，高凌翰譯，前揭書，頁 169。

世界著作權公約對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延長至作者死亡後 25 年，較伯恩公約的保護期限短了一半的期間[40]。此外，世界著作權公約採概括規定，其第 1 條條文為：「締約國承諾，凡文學、科學及藝術著作（包括文字著譯、音樂、戲劇及電影、繪畫、版畫及雕塑等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人之權利，給予充分而有效之保障。」[41]不似伯恩公約列舉出所保護之著作權權利，但世界著作權公約特別提出翻譯權，規定「文字著作首次發行日起滿七年，如原著作權人仍未發行締約國當地通用語文譯本者，則該締約國之任何國民得向其本國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授與『非排他授權』，俾以當地語文翻譯該著作，並發行其譯本。」[42]是為其他公約所無之新措施。

但是二大公約各占鰲頭的情形，隨著著作權保護之國際化，加上二次大戰後新興國家面臨文化發展，二公約也開始檢討如何不互相衝突，因此在 1971 年，二公約同時修改，世界著作權公約第 17 條有關的附加聲明即指明世界著作權公約不影響伯恩公約之規定，當同時簽署伯恩公約與世界著作權公約之國家面臨二公約標準衝突時，優先適用伯恩公約。

關於共同著作的規範部分，世界著作權公約對共同著作之著作權歸屬與行使亦未定有條款，故回歸至公約第 4 條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三）羅馬公約(THE INY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ANCE, PROCEDURE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羅馬公約制訂於 1961 年，其全名為「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因為在羅馬簽訂，因此簡稱為「羅馬公約」，目前會員國有 91

40 規定於第 4 條。

41 Article 1: “Each Contracting State undertakes to provide for the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uthors and other copyright proprietors in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artistic works, including writings, musical, dramatic and cinematographic works, and paintings, engravings and sculpture.”

42 第 5 條第 2 項。

國[43]。

公約有一條款提及姓名表示的規定，但其內涵亦非姓名表示權，羅馬公約第 11 條[44]規定：締約國之內國法要求以履行某種方式，做為發片製作人或表演家或兩者之權利保護之條件時，當已生產和預定出售的唱片上或外盒上印有「P」之標誌，並表明首批發行日期，以此方法作為保護要求之適當標記者，此標記之記載視為已履行該條件；如複製品或其包裝上未能確認製作人或得製作人授權權利行使之人（附有姓名、商標或其他專用名稱）者，其標記之記載，應包括發片製作權利人之姓名；如複製品或其包裝不能確認主要表演人者，其標記之記載，應包括唱片固定完成之國家擁有表演人權利之人的姓名，此條之規定僅是履行條件的規範。

羅馬公約第 8 條[45]規定共同著作人之權利由各國法規決定行使及歸屬者，並沒有直接規定視聽類的共同著作之著作權之歸屬與行使。

（四）世界貿易組織(WTO)下的 TRIPS

在國際貿易中，智慧財產權也扮演著另一種貿易障礙，各國透過內國法的規定，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造成了適用不一的情況，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低的國家，無法充分保障外國人的權利，但由於智慧財產權法屬於內國法規，基於國家主權原則，外國人無法尋求母國協助；此外，經濟強國強迫弱國制定嚴格的智慧

43 參考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17。最後瀏覽日：2011 年 8 月 15 日。

44 Article 11: “If, as a condition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or of performers, or both, in relation to phonograms, a Contracting State, under its domestic law, requires compliance with formalities, these shall be considered as fulfilled if all the copies in commerce of the published phonogram or their containers bear a notice consisting of the symbol (P), accompanied by the year date of the first publication, place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give reasonable notice of claim of protection; and if the copies or their containers do not identify the producer or the licensee of the producer (by carrying his name, trade mark or other appropriate designation), the notice shall also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owner of the rights of the producer; and, furthermore, if the copies or their containers do not identify the principal performers, the notice shall also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person who,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ixation was effected, owns the rights of such performers.”

45 Article 8: “Any Contracting State may, by it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pecify the manner in which performers will be represen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if several of them participate in the same performance.”

財產法規，以保護其國民之智慧財產權，不然即威脅撤銷優惠關稅，反而阻礙了弱國的經濟發展、甚至是文化發展。在 GATT 時代，即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的規定，但僅規定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得間接影響貿易的範圍、與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政策只要不違反 GATT 原則，且其政策不歧視或專斷即可，沒有要求會員必須制訂智慧財產權法規。在美國的主導及壓力下，於 1994 年的烏拉圭回合制訂了 TRIPS 協定，將 WTO 原本規範的關稅障礙擴張至智慧財產權的貿易障礙，制定了專利、著作權、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與營業祕密的最低標準，並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公約的義務，適用於簽定 TRIPS 的會員[46]。

TRIPS 共分七個部份，總條文有 73 條，TRIPS 第 3、4 條為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適用於智慧財產權的獲得、範圍、維持、使用與執行。著作權規定於第一部分，TRIPS 第 2 條[47]規定全體會員不得有損會員間依伯恩公約已經承擔的義務，所以依這此規定，會員不得主張因只加入 WTO，未簽署伯恩公約而違反伯恩公約的規定。

TRIPS 第 9 條[48]規定，全體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 1971 年文本第 1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但無須遵守第 6 條之 1，換言之，TRIPS 對於著作權之保護不包含著作人格權，此係基於 TRIPS 經濟取向之性質與美國對於著作人格權之立場二項原因[49]。

如前所述，TRIPS 第 9 條規定 WTO 會員國關於著作權之保護應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但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除外。因此在共同著作之著作權的行使與歸屬上仍回歸各國國內法。

---

46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合著，WTO 國際貿易法論，4 板，元照出版，2009 年 3 月，頁 251-254。

47 Article 2: “1. In respect of Parts II, III and IV of this Agreement,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12, and Article 19,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1967).
2. Nothing in Parts I to IV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derogate from existing obligations that Members may have to each other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the Berne Convention, the Rome Convention and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48 Article 9: “1.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However, Members shall not hav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Article 6bis of that Convention or of the rights derived therefrom.
2. Copyright protection shall extend to expressions and not to ideas, procedures, methods of operation or mathematical concepts as such.”

49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151.

（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因為新技術的發展，產生了固有智慧財產權法無法解決之問題，在各國重新探討因應法案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從 1989 年起亦開始研擬規範新技術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WIPO 在 1996 年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以下簡稱 WCT），共有 25 條條文。WCT 於第 1 條[50]明文表示 WCT 是依循伯恩公約的精神而制訂，但於第 3 條[51]規定會員國的保護範圍適用伯恩公約第 2 至 6 條，未適用至第 6 條之 1，換言之，WCT 未規範著作人格權。

（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

WIPO 於 1996 年制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簡稱 WPPT)，目前訂約國共有 89 國[52]。

該公約第 1 條第 1 款[53]即規定訂約之會員國不得減損依羅馬條約所負擔之義務。此外，WPPT 較羅馬公約進一步定有著作人格權，該公約第 5 條[54]規定表演

50 Article 1: "(1) This Treaty is a special agre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0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s regards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ar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established by that Convention. This Treaty shall not have any connection with treaties other than the Berne Convention, nor shall it prejudice an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any other treaties.
(2) Nothing in this Treaty shall derogate from existing obligations that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o each other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3) Hereinafter, "Berne Convention" shall refer to the Paris Act of July 24, 197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4)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o 21 and the Appendix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51 Article 3: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2 to 6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in respect of the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

52 參考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lang=en&treaty_id=20。最後瀏覽日：2011 年 8 月 15 日。

53 Article 1 (1): "(1)Nothing in this Treaty shall derogate from existing obligations that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o each other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done in Rome, October 26, 1961 (hereinafter the Rome Convention)."

54 Article 5: "(1) Independently of a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ose rights, the performer shall, as regards his live aural performances or performances fixed in phonograms,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performer of his performances, except where omission is dictated by the manner of the use of the performance,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his performances that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人之著作人格權有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且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於表演人死後，至少應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時；惟，如締約國於締約前即未延續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至其死後，則該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於其死亡時一同消滅。

雖然 WPPT 訂有著作人格權之規定，但是對於共同著作之著作權歸屬與行使亦無特別規範。

三、 德國

（一）著作人格權

1. 概述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圍可分為狹義及廣義二方面。狹義的著作人格權具體呈現於第 12 條至第 14 條，其中第 12 條為公開發表權，第 13 條為姓名表示權，第 14 條則為同一性保持權。廣義的著作人格權係直接源於著作權法第 11 條前段，即著作權保障著作人與其著作的精神與人身關係，以及著作之利用[55]。在此定義下之著作人格權並沒有明確的保護範疇，端視著作人精神與人身利益保護所需而定，因此，須考量社會活動習慣與生活的真實性，但無須斟酌個別著作人之敏感程度[56]。此外，廣義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精神亦呈現於許多其他條文中，如第 39 條限制利用權人變更著作內容、第 42 條關於撤回權之規定、第 113 條限制因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著作之情形等規定。

---

reputation.
(2) The rights granted to a perform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shall, after his death, be maintained, at least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economic rights, and shall be exercisable by the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However, those Contracting Parties whose legislation, at the moment of their ratification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Treaty, does not provide for protection after the death of the performer of all rights set ou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provide that some of these rights will, after his death, cease to be maintained.
(3) The means of redress for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granted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

55 § 11 S.1 DUrhG: „Das Urheberrecht schützt den Urheber in seinen geistigen und persönlichen Beziehungen zum Werk und in der Nutzung des Werkes.“

56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9.

至於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德國則是採取一元論之立法，即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視為一體，不可分離。對於此種關係的描述，以 Ulmer 教授的「樹木理論」（Baumtheorie）最為生動貼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如同樹根，為著作權的根基，至於著作之利用權（Nutzungsrecht）則如枝幹，係由根基發展而來，所以，僅利用權得授與他人使用[57]，此亦表現於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著作權不得讓與，除非為履行死因處分，或以遺產分割方式讓與共同繼承人。[58]」及第 34 條第 1 項：「利用權得基於著作權人之同意而移轉。著作權人拒絕同意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59]」再者，由於利用權深受著作人格權之影響，從而使著作人格權之保障影響利用權之行使，例如已成名之著作人就其著作主張同一性保持權或姓名表示權，勢必影響該著作未來的經濟效益。正因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利用權間互相影響之關係，所以，是否侵害廣義或狹義之著作人格權，必須依照各行業的使用習慣從嚴判斷[60]。

此外，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著作人為著作之創作人。[61]」，由於德國立法上嚴採創作人原則（Schöpferprinzip），即創作人始得為著作人，所以，毫無例外地僅自然人得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而法人則因欠缺創作能力無法成為著作人[62]。

2. 與一般人格權之關係

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在本質上相當接近，均係基本法（即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條第 1 項對於人身自由發展之保障，但基於對著作人完整之保障，而於著作權法中規範著作人格權，使其成為人格權之獨立型態。據此，著作人格權為一般人格權之特別規定，優先適用之，而一般人格權則具有補充功能[63]。例如著作人創作之整體性保護，而非針對個別著作之保護[64]；或如保障著作原件免

57 Ulmer, Urheber- und Verlagsrecht, 1980 (3. Aufl.), S. 16.
58 § 29 Abs.1 DUrhG: „Das Urheberrecht ist nicht übertragbar, es sei denn, es wird in Erfüllung einer Verfügung von Todes wegen oder an Miterben im Wege der Erbauseinandersetzung übertragen.“
59 § 34 Abs.1 DUrhG: „Ein Nutzungsrecht kann nur mit Zustimmung des Urhebers übertragen werden. Der Urheber darf die Zustimmung nicht wider Treu und Glauben verweigern.“
60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12.
61 § 7 DUrhG: „Urheber ist der Schöpfer des Werkes.”
62 Rehbinder, Urheberrecht, 2004 (13. Aufl.), S. 129.
63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14-15.
64 BGH GRUR 1990, 1986, 1987—Emil Nolde.

受毀壞[65]；又如模仿他人風格創作，使大眾將其作品誤認為該他人之創作[66]；再如批評他人著作[67]等，均屬於一般人格權之保護範疇。

然而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之差異表現於三方面，即可否放棄、讓與及其他處分可能性。詳言之，一般人格權不得放棄、不得讓與，亦不得處分；反之，由於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的相互影響關係，因此，於授與他人利用權時，為達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亦受到限制，而與一般人格權之不得放棄、不得讓與、不得處分有所不同[68]。

3.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著作人格權具有三項特性：（1）核心內容不得讓與及拋棄；（2）得成為繼承標的；（3）保護有時間限制。以下分別說明之。

（1）核心內容不得讓與及拋棄

依據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權不得讓與，僅得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著作人得將著作之個別利用方式或全部利用方式授權他人（利用權）。利用權得以專屬或非專屬關係授予，以得約定授權區域、時間或內容。[69]」授予他人利用權。依此，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均不得讓與，但得授權他人利用權，且於授權範圍內，如為使該第三人達其使用所必需，則得以契約限制著作人格權之權限範圍，此項限制包含廣義及狹義之著作人格權[70]。例外規定為著作權法第 41 條[71]及第 42 條[72]規定之撤回權，其屬於廣義著作人格權之範圍，第 41 條第 4

65 Wandtke/Bullinger, vor §§ 12ff. UrhG Rn. 17.
66 Dreyer, in: Dreyer/Kotthoff/Meckel, Urheberrecht, 2003, vor §§ 12ff. UrhG Rn. 44-47.
67 Dreyer, in: Dreyer/Kotthoff/Meckel, Urheberrecht, vor §§ 12ff. UrhG Rn. 52.
68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17.
69 § 31 Abs.1 DUrhG: „Der Urheber kann einem anderen das Recht einräumen, das Werk auf einzelne oder alle Nutzungsarten zu nutzen (Nutzungsrecht). Das Nutzungsrecht kann als einfaches oder ausschließliches Recht sowie räumlich, zeitlich oder inhaltlich beschränkt eingeräumt werden.“
70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26.
71 § 41 DUrhG: „(1) Übt der Inhaber eines ausschließlichen Nutzungsrechts das Recht nicht oder nur unzureichend aus und werden dadurch berechtigte Interessen des Urhebers erheblich verletzt, so kann dieser das Nutzungsrecht zurückrufen. Dies gilt nicht, wenn die Nichtausübung oder die unzureichende Ausübung des Nutzungsrechts überwiegend auf Umständen beruht, deren Behebung dem Urheber zuzumuten ist.(2) Das Rückrufsrecht kann nicht vor Ablauf von zwei Jahren seit Einräumung oder Übertragung des Nutzungsrechts oder, wenn das Werk später abgeliefert wird, seit der Ablieferung geltend gemacht werden. Bei einem Beitrag zu einer Zeitung beträgt die Frist drei Monate, bei einem Beitrag zu einer Zeitschrift, die monatlich oder in kürzeren Abständen erscheint, sechs Monate und bei einem Beitrag zu anderen Zeitschriften ein Jahr.(3) Der Rückruf kann erst erklärt werden, nachdem der Urheber dem Inhaber des Nutzungsrechts unter

項與第 42 條第 2 項均明文規定，預先拋棄撤回權不生效力。至於如何判斷著作人格權之限制約定是否生效，實務上發展出所謂核心理論（Kerntheorie），即嚴重危害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精神與人身關聯性之約定，已觸及著作人格權之核心部分，該約定無效。

（2）得成為繼承的標的

著作權雖不得讓與，但依據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I 著作權得繼承。II 著作人得以遺著將著作權之行使移轉於遺囑執行人。民法第 2210 條規定不適用之。[73]」著作權得成為繼承標的，因此，基於一元論之立法精神，著作人格權亦成為繼承之標的。然繼承後應以繼承人之利益或是原著作人之利益去衡量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則有爭議。有認為繼承人已繼承原著作人之地位，因此，得依其考量作出與原著作人不同之決定，除非原著作人曾透過遺囑等方式明確表示其意願，始得拘束繼承人[74]。然反對者認為如此嚴守繼承法之原則，顯然忽略著作人格權之本質與保護目的，因此，著眼於著作人格權係為保障著作人於其著作所

Ankündigung des Rückrufs eine angemessene Nachfrist zur zureichenden Ausübung des Nutzungsrechts bestimmt hat. Der Bestimmung der Nachfrist bedarf es nicht, wenn die Ausübung des Nutzungsrechts seinem Inhaber unmöglich ist oder von ihm verweigert wird oder wenn durch die Gewährung einer Nachfrist überwiegende Interessen des Urhebers gefährdet würden.(4) Auf das Rückrufsrecht kann im voraus nicht verzichtet werden. Seine Ausübung kann im voraus für mehr als fünf Jahre nicht ausgeschlossen werden.(5) Mit Wirksamwerden des Rückrufs erlischt das Nutzungsrecht.(6) Der Urheber hat den Betroffenen zu entschädigen, wenn und soweit es der Billigkeit entspricht.(7) Rechte und Ansprüche der Beteiligten nach anderen gesetzlichen Vorschriften bleiben unberührt.“

72 § 42 DUrhG: „(1) Der Urheber kann ein Nutzungsrecht gegenüber dem Inhaber zurückrufen, wenn das Werk seiner Überzeugung nicht mehr entspricht und ihm deshalb die Verwertung des Werkes nicht mehr zugemutet werden kann. Der Rechtsnachfolger des Urhebers (§ 30) kann den Rückruf nur erklären, wenn er nachweist, daß der Urheber vor seinem Tode zum Rückruf berechtigt gewesen wäre und an der Erklärung des Rückrufs gehindert war oder diese letztwillig verfügt hat.(2) Auf das Rückrufsrecht kann im voraus nicht verzichtet werden. Seine Ausübung kann nicht ausgeschlossen werden.(3) Der Urheber hat den Inhaber des Nutzungsrechts angemessen zu entschädigen. Die Entschädigung muß mindestens die Aufwendungen decken, die der Inhaber des Nutzungsrechts bis zur Erklärung des Rückrufs gemacht hat; jedoch bleiben hierbei Aufwendungen, die auf bereits gezogene Nutzungen entfallen, außer Betracht. Der Rückruf wird erst wirksam, wenn der Urheber die Aufwendungen ersetzt oder Sicherheit dafür geleistet hat. Der Inhaber des Nutzungsrechts hat dem Urheber binnen einer Frist von drei Monaten nach Erklärung des Rückrufs die Aufwendungen mitzuteilen; kommt er dieser Pflicht nicht nach, so wird der Rückruf bereits mit Ablauf dieser Frist wirksam.(4) Will der Urheber nach Rückruf das Werk wieder verwerten, so ist er verpflichtet, dem früheren Inhaber des Nutzungsrechts ein entsprechendes Nutzungsrecht zu angemessenen Bedingungen anzubieten.(5) Die Bestimmungen in § 41 Abs. 5 und 7 sind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73 § 28 DUrhG: „(1) Das Urheberrecht ist vererblich. (2) Der Urheber kann durch letztwillige Verfügung die Ausübung des Urheberrechts einem Testamentsvollstrecker übertragen. § 2210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ist nicht anzuwenden.“

74 Schulze, in:Dreier/Schulze, UrhG, 2006 (2. Aufl.), vor § 12 UrhG Rn. 11.

展現之人格，則仍應以原著作人之精神、人格利益為衡量標準，方屬妥適[75]。再者，原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之精神、人格利益將隨著時間經過而逐漸淡薄，此於認定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時亦應特別注意，故衡量原著作人與利用人之利益以定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時，原著作人過世後之保護範圍可能與原著作人生前時有所不同[76]。

（3）保護有時間上的限制

依據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著作權於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消滅。[77]」基於一元論之立法，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於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消滅。其後對於著作之保護則非著作權法規範領域，而有賴其他法規範，例如對藝術原件之保護屬於社會文化利益之範疇，係以文物保護法（Denkmalschutzgesetz）等公法規範[78]；又如於造型藝術著作上偽造著作人稱號，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等；若標示錯誤之著作人稱號，則有詐欺罪等[79]。此外，由於德國對於一般人格權之保護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終止，因此，尚有排除侵害請求權，例如 Emil Nolde 一案，於藝術家 Emil Nolde 過世後出現二幅偽造水彩畫，畫上並有 Emil Nolde 之簽名，對此，德國聯邦法院認為一般人格權之保護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終止，以確保人格完整性不因死亡而遭他人侵害，但其保護必要性將隨著當事人死亡時間越長而越低，至於本案涉及之偽畫，無論偽畫之品質如何，均已危害藝術家 Emil Nolde 於其創作上所展現之人格，並影響其整體創作形象與藝術價值，因此，構成對於藝術家 Emil Nolde 一般人格權之侵害，其配偶得請求排除侵害，即於此二幅偽畫上刪除 Emil Nolde 之簽名[80]。

4. 狹義著作人格權之個別規定

（1）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2 條：「Ⅰ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開與如

75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30.
76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31.
77 § 64 DUrhG: „Das Urheberrecht erlischt siebzig Jahre nach dem Tode des Urhebers.“
78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12ff. UrhG Rn. 34, 35.
79 Dreier, in:Dreier/Schulze, UrhG, 2006 (2. Aufl.), § 107 UrhG Rn. 3.
80 BGH NJW 1990, 1986.

何公開之決定權。II 凡未經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其主要內容或著作之說明，著作人保有公開表述或說明著作內容之權利。[81]」公開發表權之目的在於確保著作人得自由決定是否公開其著作，以及如何公開其著作，因為透過首次公開著作，著作人使大眾得以知悉著作人及其著作內容，並得以討論甚至於批評[82]。

所有獨立著作內容如未包含於已公開發表之範疇內，均受公開發表權之保護，包含重新改版、續集、著作內容之一部等[83]。至於何謂公開發表權，解釋上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定義：「向多數人再現著作內容，即屬於公開。以無形方式瞭解或得接觸著作內容者，如與利用該著作之人或其他接收或得接觸著作之人無人身關係（persönliche Beziehungen），均屬於公開之範疇。[84]」但應避免依此解釋下造成對於公開發表權之保障不周全，例如向有限的少數人提供著作內容，以瞭解其對於著作內容之反應，此種情形縱使已符合第 15 條第 3 項之定義，仍不應認為著作人已公開發表其著作，故大學授課、對受邀的觀眾播放影片母帶、在不對外公開的家事法庭中提示鑑定報告、向部長投遞不欲公開的書信屬之。

（2）姓名表示權

姓名表示權規定於第 13 條：「著作人享有肯認其為著作人之權利。著作人得決定是否於其著作上表示著作人名稱，以及採用何種名稱符號。[85]」即著作人有權確認其為著作之創作人，基於此項權利，著作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著作上標示其著作人記號，以及標示何種記號。本項權利僅著作人得主張，被授權人與參與影片製作的法人均不得主張[86]。侵害姓名表示權之常見情形，如在著作上標示著作人以外之人的姓名，或如未標示著作人姓名等。至於匿名代筆（Ghostwriter）

81 § 12 DUrhG: „(1) Der Urheber hat das Recht zu bestimmen, ob und wie sein Werk zu veröffentlichen ist.(2) Dem Urheber ist es vorbehalten, den Inhalt seines Werkes öffentlich mitzuteilen oder zu beschreiben, solange weder das Werk noch der wesentliche Inhalt oder eine Beschreibung des Werkes mit seiner Zustimmung veröffentlicht ist.“

82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 12 UrhG Rn. 1.

83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 12 UrhG Rn. 7.

84 § 15 Abs. 3 DUrhG: „Die Wiedergabe ist öffentlich, wenn sie für eine Mehrzahl von Mitgliedern der Öffentlichkeit bestimmt ist. Zur Öffentlichkeit gehört jeder, der nicht mit demjenigen, der das Werk verwertet, oder mit den anderen Personen, denen das Werk in unkörperlicher Form wahrnehmbar oder zugänglich gemacht wird, durch persönliche Beziehungen verbunden ist.“

85 § 13 DUrhG: „ Der Urheber hat das Recht auf Anerkennung seiner Urheberschaft am Werk. Er kann bestimmen, ob das Werk mit einer Urheberbezeichnung zu versehen und welche Bezeichnung zu verwenden ist.“

86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13 UrhG Rn. 1.

之約定，實務上多為創作人於五年內放棄表示其為著作人之約定，亦即於約定時間內創作人不得要求於著作上表示其姓名，但非永久放棄表示姓名之權利，亦非放棄其著作人之身分，從而同意表示他人為著作人，否則，因涉及姓名表示權之核心內容，該約定原則上為無效，僅於政治性言論的部分例外承認其效力[87]。

（3）同一性保持權

同一性保持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4 條:「**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之醜化或其他侵害，且足以危害其在著作上之精神與人身利益者，有權禁止之。**[88]」此係指對於醜化著作或以其他方式妨害著作之行為，且該行為足以危害著作人之精神或人格利益時，著作人有權禁止之。然並非對於著作之醜化或毀損即屬於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而是開啟相關之利益衡量，因此，於個案判斷時應依循三階判斷原則：（1）客觀上是否存在醜化或毀損該著作？（2）該醜化或毀損是否危害著作人之權益？（3）利益衡量下是否應保護著作人之權益？[89]

利益衡量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有下列項：（1）侵害的性質與強度（Art und Intensität）。（2）系爭著作的原創性高度（Gestaltungshöhe），相較於個人特色強烈的作品，對應用藝術與小銅幣（kleine Münze）所作的改變較少涉及著作人之人格與精神利益。（3）利用目的與利用領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廣告用途，利用人需時時更改系爭著作以因應社會的快速變化。（4）依據著作權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他人著作之改作或變更，於公開發表或利用該變更前須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於判斷同一性保持權時應考量此項規定之理由在於，任何變更於公眾得以知悉時始具有重要性與影響性。（5）依據著作權法第 6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翻譯或節錄他人著作，或將他人著作轉換為另一音調或音域。對於造型藝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得變更其大小，如係重製過程中所必然之改變，亦許可之。供教堂、學校或授課使用所需之編輯物，除得依上述之方式變更外，語文著作之變更如係為提供教堂、學校或授課使用，亦許可之。如須得著作人同意之變更，於著作人死亡後，如其權利繼承人係著作人之親屬或基於著作

87 OLG Frankfurt GRUR 2010, 221; Dreier, in:Dreier/Schulze, UrhG, 2006 (2. Aufl.), § 13 UrhG Rn. 31;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13 UrhG Rn. 9, 28.

88 § 14 DUrhG: „ Der Urheber hat das Recht, eine Entstellung oder eine andere Beeinträchtigung seines Werkes zu verbieten, die geeignet ist, seine berechtigten geistigen oder persönlichen Interessen am Werk zu gefährden.“

89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14 UrhG Rn. 18.

人遺囑所取得，變更者須得權利繼承人之同意。上述規定於同一性保持權之衡量亦具有重要之地位。（6）著作人是否基於契約關係完成該著作，如係基於契約關係，則應於達成契約目的之範圍內許可變更著作，但毫無限制地由契約相對人－如僱用人等－變更著作內容，仍因違反著作人格權核心不得讓與之原則而無效[90]。

以聯邦法院關於"Oberammergauer Passionsspiele II"判決[91]為例，案中被告為"Oberammergauer Passionsspiele"主辦單位，該活動自西元 1633 年以來，每十年舉辦一次，原告的父親自 1922 年擔任該活動負責人，並為 1930 年之演出設計舞台佈景，此項設計一直延用至 1970 年。1980 年主辦單位對舞台布景加以修改，1968 年因父親去世而為繼承人之原告則認為，主辦單位變更舞台設計，已破壞其父親當初之設計概念，從而侵害其同一性保持權，遂提起訴訟。聯邦法院於判決中指出，"Oberammergauer Passionsspiele"為具有三百五十年歷史之傳統活動，活動中具宗教性之市民戲劇，源於過去歷史，亦隨著時代改變，使其得以代代相傳，故於判斷後續變更舞台之設計行為是否侵害著作人之同一性保持權時，應特別考量該項活動具有世代傳承與因應時代性之特性。再者，原告之父親身為該活動之負責人，應瞭解其設計之舞台布景時有重大變更、甚至影響其創作概念之必要性，而同意主辦單位享有變更舞台布景之權利，於衡量同一性保持權時亦應考量此項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方能平衡雙方當事人間之利益維護。

又如聯邦法院"Unikatrahmen"判決案[92]，案中原告為知名藝術家，被告則將重製之畫作配上手繪畫框後予以販售。原告創作"Hundertwasser-Haus in Wien"及"Die vier Einsamenkeiten"二幅畫，並授權被告得重製販售，但未授權被告將畫加上手繪畫框，因此，原告認為被告將其畫作加上手繪畫框之行為已侵害其同一性保持權，而提起訴訟。聯邦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之行為不以變更著作內容為限，縱使未變更著作內容，但因再現或利用著作之方式影響著作人之人格利益時，亦成立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於本案例中，若手繪畫框與重製之畫作讓他人產生整體性創作（Gesamtkunstwerk）之感受，而誤認均出自原告之手時，則有影響其著作人之人格利益，從而侵害其同一性保持權。

90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14 UrhG Rn. 30ff.
91 BGH NJW 1989, 384.
92 BGH GRUR 2002, 532.

5. 著作人格權之刑事罰則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罰則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07 條：「I 有下列行為者，如未有其他規定處以更重之刑罰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以罰金：(1) 未經著作人同意，將著作人名稱（第 10 條第 1 項）標示於造形藝術著作之原件，或散布標示此名稱之著作原件；(2) 於造形藝術著作之重製物、改作物或變形物上標示著作人名稱（第 10 條第 1 項），使該重製物、改作物或變形物具有原件之外觀，或散布標示著作人名稱而具有原件外觀之重製物、改作物或變形物。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93]」由此規定可見，成立刑事罰則之著作人格權侵害僅限於姓名表示權，且對象僅限於造型藝術著作。本條規定包含二種情形：(1) 未經著作人同意，將著作人名稱標示於造形藝術著作之原件，或散布標示此名稱之著作原件：若行為人變造著作原件上標示之著作人名稱，是否符合本項規定，則有爭議，但考量刑事規定須具備明確性原則，則應從嚴解釋，使本項僅適用於未有標示著作人名稱之著作原件，行為人未經著作人同意逕自標示著作人名稱[94]。(2) 於造形藝術著作之重製物、改作物或變形物上標示著作人名稱，使該重製物、改作物或變形物具有原件之外觀，或散布標示著作人名稱而具有原件外觀之重製物、改作物或變形物：判斷系爭標的是否具有原件外觀時，應以對藝術有興趣之外行人為判斷依據，而非以造形藝術專家為依據[95]。

93 § 107 DUrhG: „(1) Wer

1. auf dem Original eines Werkes der bildenden Künste die Urheberbezeichnung (§ 10 Abs. 1) ohne Einwilligung des Urhebers anbringt oder ein derart bezeichnetes Original verbreitet,
2. auf einem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 einer Bearbeitung oder Umgestaltung eines Werkes der bildenden Künste die Urheberbezeichnung (§ 10 Abs. 1) auf eine Art anbringt, die dem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 der Bearbeitung oder Umgestaltung den Anschein eines Originals gibt, oder ein derart bezeichnetes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 eine solche Bearbeitung oder Umgestaltung verbreite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dr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wenn die Tat nicht in anderen Vorschriften mit schwererer Strafe bedroht ist.

(2) Der Versuch ist strafbar.“

94 Dreier, in:Dreier/Schulze, UrhG, 2006 (2. Aufl.), § 107 UrhG Rn. 5; Dietz/Peukert,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14 UrhG Rn. 30ff; Löffler, Künstlersignatur und Kunstfälschung—Zugleich ein Betrag zur Funktion des § 107 UrhG, NJW 1993, 1421.

95 Dreier, in:Dreier/Schulze, UrhG, 2006 (2. Aufl.), § 107 UrhG Rn. 12.

（二）表演藝術家之人格權保護

德國著作權法將表演藝術家的表演、錄音物、廣播節目、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庫等另以著作鄰接權保護，因此，不適用上述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對於表演藝術家之人格權，於著作權第 74 條、第 75 條分別規範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而未保障公開發表權。此外，由於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41 條與第 42 條，因此，表演藝術家享有撤回權。

著作權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Ⅰ 表演藝術家有權就其表演表示為表演人。表演藝術家得決定是否表示其名稱及表示何種名稱。 Ⅱ 表演若由數名表演藝術家共同參與，且表示各表演藝術家名稱之花費不成比例，表演藝術家僅得要求以藝術家團體表示。如藝術家團體設有代表人（理事長），其對外具有單獨代表權限。如藝術家團體未設有代表人，則由團體之領導者行使該權利，否則由其選出之代理人行使。參與演出之表演藝術家對於其個人姓名表示權之特別利益不受影響。[96]」依此，表演藝術家享有姓名表示權，然基於利用人表示姓名之義務不宜過重，而得例外不逐一表示各表演藝術家之姓名，僅表示藝術家團體為代表。同一性保持權則規範於同法第 75 條：「表演藝術家對於其表演之醜化、或其他侵害，足以妨礙其表演藝術家之聲望或名譽，有權禁止之。表演若由數名表演藝術家共同參與，於行使權利時，應互為適當之注意。[97]」有別於同法第 14 條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本條得禁止之醜化或其他侵害，須達足以妨礙表演藝術家之聲望或名譽。

96 § 74 DUrhG: „(1) Der ausübende Künstler hat das Recht, in Bezug auf seine Darbietung als solcher anerkannt zu werden. Er kann dabei bestimmen, ob und mit welchem Namen er genannt wird. (2) Haben mehrere ausübende Künstler gemeinsam eine Darbietung erbracht und erfordert die Nennung jedes einzelnen von ihnen einen unverhältnismäßigen Aufwand, so können sie nur verlangen, als Künstlergruppe genannt zu werden. Hat die Künstlergruppe einen gewählten Vertreter (Vorstand), so ist dieser gegenüber Dritten allein zur Vertretung befugt. Hat eine Gruppe keinen Vorstand, so kann das Recht nur durch den Leiter der Gruppe, mangels eines solchen nur durch einen von der Gruppe zu wählenden Vertreter geltend gemacht werden. Das Recht eines beteiligten ausübenden Künstlers auf persönliche Nennung bleibt bei einem besonderen Interesse unberührt.“

97 § 75 DUrhG: „Der ausübende Künstler hat das Recht, eine Entstellung oder eine andere Beeinträchtigung seiner Darbietung zu verbieten, die geeignet ist, sein Ansehen oder seinen Ruf als ausübender Künstler zu gefährden. Haben mehrere ausübende Künstler gemeinsam eine Darbietung erbracht, so haben sie bei der Ausübung des Rechts aufeinander angemessene Rücksicht zu nehmen.“

至於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期間規定於著作權第 76 條：「第 74 條與第 75 條規定之權利因表演藝術家死亡而消滅，但表演藝術家於表演後五十年內、但第 82 條利用權之時間尚未屆滿前死亡，權利於表演後五十年消滅。該期間依據第 69 條計算。如有數名表演藝術家共同參與表演活動，以最後一位表演藝術家死亡時間為準。表演藝術家死亡後，本項權利由其親屬（第 60 條第 2 項）享有。[98]」

（三）電影著作之特別規定

由於電影著作的製作常有許多人參與，使電影著作的利用常涉及複雜的著作權關係，從而需要以特別規定處理，俾便於電影著作之利用。德國著作權法於第 88 條至第 94 條亦有特別規定，然因未採取電影製作人取得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立法方式，所以，電影著作中產生之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分屬於各參與者所有，而特別規定之首要目的在於解釋當事人間之授權契約範圍，盡可能使電影製作人得以利用該電影著作，以緩和其承擔之經濟風險[99]。首先為著作權法第 89 條：「I 對電影製作負有參與義務者，就其取得之著作權，推定將電影著作、翻譯及其他電影改作或變形之所有利用方式，授與電影製作人專屬利用權。第 31a 條第 1 項第 3 段、第 4 段與第 2 項至第 4 項不適用之。 II 電影著作之著作人將前項利用權預先授與第三人者，著作人仍得有限制或無限制授與電影製作人利用權。 III 為製作電影著作所利用之著作，如小說、劇本和電影配樂，其著作權不受影響。 IV 電影著作製作中所產生之照片與攝影著作，關於電影著作利用權準用第 1 項、第 2 項規定。[100]」依據本條規定，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由電影

98 § 76 DUrhG: „Die in den §§ 74 und 75 bezeichneten Rechte erlöschen mit dem Tode des ausübenden Künstlers, jedoch erst 50 Jahre nach der Darbietung, wenn der ausübende Künstler vor Ablauf dieser Frist verstorben ist, sowie nicht vor Ablauf der für die Verwertungsrechte nach § 82 geltenden Frist. Die Frist ist nach § 69 zu berechnen. Haben mehrere ausübende Künstler gemeinsam eine Darbietung erbracht, so ist der Tod des letzten der beteiligten ausübenden Künstler maßgeblich. Nach dem Tod des ausübenden Künstlers stehen die Rechte seinen Angehörigen (§ 60 Abs. 2) zu.“

99 Katzenberger,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vor §§ 88ff. UrhG Rn. 10; Petersen, Medienrecht, 2005 (2. Aufl.), S. 216.

100 § 89 DUrhG: „(1) Wer sich zur Mitwirkung bei der Herstellung eines Filmes verpflichtet, räumt damit für den Fall, daß er ein Urheberrecht am Filmwerk erwirbt, dem Filmhersteller im Zweifel

製作人取得所有利用權限，且若著作人未預先將電影著作利用權授與他人時，電影製作人係取得專屬授權，以便於電影製作人利用該電影著作。

惟電影製作人雖取得電影著作之利用權，於利用電影著作時仍可能因涉及著作人格權而受限制，因此，同法第 93 條規定：「I 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用以製作電影之著作之著作人，及參與電影製作或以其勞力成果供電影製作所用之著作鄰接權人，關於電影製作與利用，僅得依第 14 條與第 75 條規定禁止重大醜化或其他重大侵害。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應彼此互為適當之注意，並應對電影製作人為適當之注意。 II 若花費不成比例，則無需逐一標示參與電影製作之所有表演藝術家。[101]」本條規定涉及同一性保持權與姓名表示權。首先就同一性保持權而言，第 1 項規定同時包含著作權與表演藝術家的著作鄰接權二部分，相較於第 14 條與第 75 條規定，本項規定僅限於重大醜化與變更，例如部分音樂更換音樂創作人[102]、播放逕自刪減 1/3 之電影著作內容[103]等。

最後，對於電影製作人之保護，尚有同法第 94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I 電影製作人對於錄有電影著作之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享有重製、散布與公開上映、廣播或公開傳輸之專屬權。電影製作人對於醜化或減縮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且足以危害其正當利益，另享有禁止權。 III 本項權利於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發行五十年後消滅，若其許可之首次公開再現發生於較早時間，且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已製作五十年，但於此期間內仍未發行或未用於合法之公開再

---

das ausschließliche Recht ein, das Filmwerk sowie Übersetzungen und andere filmische Bearbeitungen oder Umgestaltungen des Filmwerkes auf alle Nutzungsarten zu nutzen. § 31a Abs. 1 Satz 3 und 4 und Abs. 2 bis 4 findet keine Anwendung.(2) Hat der Urheber des Filmwerkes das in Absatz 1 bezeichnete Nutzungsrecht im voraus einem Dritten eingeräumt, so behält er gleichwohl stets die Befugnis, dieses Recht beschränkt oder unbeschränkt dem Filmhersteller einzuräumen.(3) Die Urheberrechte an den zur Herstellung des Filmwerkes benutzten Werken, wie Roman, Drehbuch und Filmmusik, bleiben unberührt.(4) Für die Rechte zur filmischen Verwertung der bei der Herstellung eines Filmwerkes entstehenden Lichtbilder und Lichtbildwerke gelten die Absätze 1 und 2 entsprechend.“

101 § 93 DUrhG: „(1) Die Urheber des Filmwerkes und der zu seiner Herstellung benutzten Werke sowie die Inhaber verwandter Schutzrechte, die bei der Herstellung des Filmwerkes mitwirken oder deren Leistungen zur Herstellung des Filmwerkes benutzt werden, können nach den §§ 14 und 75 hinsichtlich der Herstellung und Verwertung des Filmwerkes nur gröbliche Entstellungen oder andere gröbliche Beeinträchtigungen ihrer Werke oder Leistungen verbieten. Sie haben hierbei aufeinander und auf den Filmhersteller angemessene Rücksicht zu nehmen.(2) Die Nennung jedes einzelnen an einem Film mitwirkenden ausübenden Künstlers ist nicht erforderlich, wenn sie einen unverhältnismäßigen Aufwand bedeutet.“

102 OLG München ZUM 1992, 307.

103 OLG Frankfurt GRUR 1989, 203.

現，則於首次公開再現後五十年消滅。[104]」。本條係針對錄有電影著作之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依此，電影製作人享有重製、散布與公開上映、廣播或公開傳輸之專屬權，以便於其利用電影著作。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本法第 1 項後段規定，電影製作人得禁止醜化或減縮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之行為，如果該行為足以危害其正當利益，本項規定亦在於保障電影製作人非經濟方面之利益，但考量電影製作人常為法人，與著作人格權保障創作之自然人的精神有別，故於本條項另作規定，且未稱其為人格權之保護[105]。相較於第 93 條規定，電影著作與相關著作之著作權人、著作鄰接權人僅得禁止重大醜化或侵害，本條項則無此限制，理由在於第 93 條之目的在於使電影製作人便於利用電影著作，而本條項之目的則在於確保錄有電影著作之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之完整性，此項差別於利益衡量時亦應加以考慮審酌[106]。

四、 法國[107]

（一）著作人格權

1. 概述

著作人格權起源於法國，屬於天賦人權中的一環。於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法規中明白承認「文學與藝術財產」（literary and artistic property），但並未進一步說明其內容，而是經由司法實務運作的詳細解釋，使對於「文學與藝術財產」之保

104 § 94 DUrhG: „(1) Der Filmhersteller hat das ausschließliche Recht, den Bildträger oder Bild- und Tonträger, auf den das Filmwerk aufgenommen ist, zu vervielfältigen, zu verbreiten und zur öffentlichen Vorführung, Funksendung oder öffentlichen Zugänglichmachung zu benutzen. Der Filmhersteller hat ferner das Recht, jede Entstellung oder Kürzung des Bildträgers oder Bild- und Tonträgers zu verbieten, die geeignet ist, seine berechtigten Interessen an diesem zu gefährden. (3) Das Recht erlischt fünfzig Jahre nach dem Erscheinen des Bildträgers oder Bild- und Tonträgers oder, wenn seine erste erlaubte Benutzung zur öffentlichen Wiedergabe früher erfolgt ist, nach dieser, jedoch bereits fünfzig Jahre nach der Herstellung, wenn der Bildträger oder Bild- und Tonträger innerhalb dieser Frist nicht erschienen oder erlaubterweise zur öffentlichen Wiedergabe benutzt worden ist.“

105 Katzenberger,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 94 UrhG Rn. 43.

106 Katzenberger,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10 (4.Aufl.), § 94 UrhG Rn. 44.

107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中關於著作權之法條，係以法國官方提供的英文版本為準，見：http://www.legifrance.gouv.fr/html/codes_traduits/cpialtext.htm（最後瀏覽日：2011/5/10）。

護亦含蓋著作人非經濟上的利益[108]。直至 1992 年制訂智慧財產權法，法規中始以「著作人格權」之概念描述著作人非經濟上之利益。

由於著作人格權係屬天賦人權之一部，本質上屬於人格權，有別於著作財產權，屬於財產權之類型，因此，法國概念中的著作權係分別由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組成，保護不同之利益，此亦呈現於智慧財產權法第 L111-1 條第 2 項規定中：「依據本法典第一部與第三部所規範，本權利包含智慧與人格特質的部分，亦包含經濟特質的部分。[109]」且依據智慧財產權第 L12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II 本權利（此指著作人格權）應專屬於人身。 III 本權利具有永久性，且不得讓與，亦不會失效。本權利得因繼承事件移轉於著作人之繼承人。[110]」與第 L13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得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讓與之約定應包含著作人得參與販售或利用著作所得之分配。[111]」著作人格權歸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他人，著作財產權則得讓與他人，即所謂二元論（dualism）[112]，而與上述德國的一元論有所不同。在二元論概念下，必然面對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衝突時之優先順序的問題，由智慧財產權法第 L111-1 條第 2 項先提及著作人格權，亦可知著作人格權優先於著作財產權之地位[113]。

著作人係指實際創作該著作之人[114]，不因當事人間之僱傭關係而有不同，因此，原則上僅自然人得成為著作人，例外情形為編輯著作（collective work），依據智慧財產權法第 L113-5 條規定：「I 除另有規定外，編輯著作得由自然人或法人享有財產權，依其發表時表示之名號決定。 II 著作人權利應賦予上述之人。[115]」法人亦得享有著作人之權利，但不會直接稱法人為著作人。

---

108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65-166.

109 Article L 111-1 IPC: “II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attributes of an intellectual and moral nature as well as attributes of an economic nature, as determined by Books I and III of this Code.”

110 Article L 121-1 IPC: “II This right shall attach to his person. III It shall be perpetual, inalienable and imprescriptible. It may be transmitted mortis causa to the heirs of the author.”

111 Article L 131-4 IPC: “I Assignment by the author of the rights in his work may be total or partial. Assignment shall comprise a proportional participation by the author in the revenue from sale or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112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70.

113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70.

114 Article L 111-1 IPC: “I The author of a work of the mind shall enjoy in that work, by the mere fact of its creation, an exclusive incorporeal property right which shall be enforceable against all persons.”

115 Article L 113-5 IPC: “I A collective work shall be the property, unless proved otherwise, of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under whose name it has been disclosed. II The author's rights shall vest in

2.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依據智慧財產權第 L121-1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格權具有永久性、不可讓與性，但得成為繼承之標的，著作人格權亦不會因權利人不行使而失其效力，惟此之著作人格權係指本條第 1 項之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不包含公開發表權。以下僅就永久性與著作人格權不因不行使而失效二項特性加以說明。

(1) 永久性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為永久性，理由在於著作人於著作中展現其人格，隨著著作存續，著作人的人格也永續存在[116]。為貫徹永久性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L121-2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人死亡前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著作人指定之執行人行使公開發表權。若未指定或執行人死亡，除著作人另有表示外，由下列之人依序行使公開發表權：子孫；未有終局判決分居及未再婚之配偶；子孫以外繼承一部或全部遺產者；及受贈全部資產者。[117]」依此，著作人對於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得於生前指定執行人行使對於該著作之公開發表權，若未指定或指定之執行人死亡後，除著作人願意公開發表外，公開發表權依序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以外之繼承人、受遺贈者等行使。

(2) 不因不行使而失效

本項性質係指著作人格權不因著作人不行使而失其效力，例如著作人 13 年間未行使姓名表示權，嗣後仍得要求於其著作上標示姓名[118]。

3. 著作人格權之個別規定

(1)姓名表示權

---

such person."

116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69.

117 Article L 121-2 IPC: "II After his death, the right to disclose his posthumous works shall be exercised during their lifetime by the executor or executors designated by the author. If there are none, or after their death, and unless the author has willed otherwise, this right shall be exercis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by the descendants, by the spouse against whom there exists no final judgment of separation and who has not remarried, by the heirs other than descendants, who inherit all or part of the estate and by the universal legatees or donees of the totality of the future assets."

118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69.

智慧財產權法第 L121-1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享有尊重其姓名、著作人身分與著作之權利。**[119]」由此規定可見對於姓名表示權之保障，而姓名表示權包含二部分，一為對著作人姓名之尊重；一為對著作人資格之尊重。對於著作人姓名之尊重係指，著作人得決定是否表示其姓名，並得決定表示其真名或筆名、藝名等。對於著作人資格之尊重，依據權威見解，則可分為二方面：（1）應將著作人之職稱、學歷等表示於其著作。（2）著作人有權以著作人之身分顯示，非僅一般參與者；著作人有權以單獨著作人之身分表示，而非共同著作人[120]。

智慧財產權法第 L132-11 條第 3 項規定：「**除另有約定外，應於每一重製物上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別名或符號。**[121]」依此，出版者應於所有重製物上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別名或符號，惟當事人得為不同之約定，至於該約定須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122]。

若將著作人姓名標示於非其創作之著作時，近來法院常將此類案件視為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但學界多數見解仍認為，此種情形未涉及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關係，而不屬於姓名表示權之範疇，且著作人格權並未單獨保護著作人之姓名[123]。

(2)同一性保持權

於智慧財產權法第 L121-1 條第 1 項中尚規定應尊重著作，但未提及禁止之行為，如毀損、變更等，亦未提及所欲保護之著作人利益，如聲譽等，因此，條文規定的非常簡潔，尚需法院之解釋適用。

由法院判決可見，本項權利內容可分為二部份：（1）保持著作物理上之形式不變，即禁止增添、刪除、變更等。（2）避免著作精神因利用而受損，即以著作人所不希望的方式利用其著作，例如將嚴肅著作使用於廣告或政治文宣中。以 Pontoreau, ADAGP c Association Front National 一案為例，案中涉及以公共資源所

119 Article L 121-1 IPC: “I An author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name, his authorship and his work.”
120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80.
121 Article L 132-11 IPC: “III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he shall place on each of the copies the name, pseudonym or symbol of the author.”
122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81.
123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80-181.

購買之藝術品，右翼團體重製該藝術品，以用於突顯浪費公共資源之文宣上，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認為，將藝術品重製後使用於著作人創作目的以外之用途，已違反對於著作應有之尊重，此處則因詆毀與政治訴求而增加違反之強度[124]。然於其他案例中，對於著作之更動若未影響著作主要精神時，法院均認為未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由此見解可見，關於同一性保持權上述提及的二項內容，其中一項的重要性高於另一項[125]。

值得注意的是 Marchand c La Cinq SA[126]一案，案中電視台播放影片 "Yvette" 時，螢幕上出現"La Cinq"公司的標示作為廣告，對此，法院認為已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理由在於電視台所播放之影像應與其所取得之影片完全一致，不得未經著作人明示之同意而有任何增刪。再者，螢幕上出現"La Cinq"公司的標示並非基於技術上或藝術上的原因，故無法使電視台之行為得以合理化。

至於著作人可否基於同一性保持權要求著作物所有權人對該著作物進行修復，則有疑問，於 Munch c SA d'Economie Mixte de Renovation Urbaine de Mulhouse 一案中，系爭著作為紀念噴泉槽上的鑲嵌馬賽克，該作品於完成後不久即出現剝落等現象，雖然幾經整修仍無法解決問題，該紀念噴泉所有權人因此放棄進行修補工作。對此，著作人基於同一性保持權提起訴訟，要求所有權人繼續修補鑲嵌馬賽克毀損的部分。由於該著作毀損之問題係肇因於設計與施工的錯誤，而非可歸責於著作物所有權人，且該著作除非重新建造，否則無法完全排除此問題，因此，法院否決著作人之請求。自該判決之理由觀之，法院並未完全否認著作人基於同一性保持權請求所有權人修補著作物之可能性[127]。

為貫徹同一性保持權之維護，智慧財產權法第 L132-11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著作人同意，不得更動著作。[128]」依此，著作人得禁止編輯人員對著作進行之任何更動，惟著作人仍不得濫用同一性保持權，於著作人未有濫用權利之情形時，編輯人員則需得到著作人的書面同意，方能更動著作內容。

124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84.
125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84.
126 GRUR Int. 1989, 936.
127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83.
128 Article L 132-11 IPC: "II He may not make any modification to the work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author."

(3)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權規範於智慧財產權法第 L121-2 條第 1 項：「著作人有權公開其著作。著作人得決定公開之方式，並得決定相關條件，參照第 L132-24 條。[129]」依此，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公開著作、何時與如何公開著作，但著作人並無權利要求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著作[130]。著作一經公開發表，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即耗盡，然此以公開發表係經著作人同意為前提，否則，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仍未耗盡[131]。

若著作物所有權屬著作人以外之人時，為避免著作物所有權人妨礙著作人行使公開發表權，智慧財產權法第 L111-3 條第 2 項規定：「購買著作物者不因取得著作物而取得本法典保障之權利，除第 L123-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外。上述權利應由著作人或其繼受之人保有，僅管權利人不得因此要求著作物所有權人提供著作物以便行使上述權利。但著作物所有權人如有濫用權利妨礙著作人行使公開發表權，第一審法院得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第 L121-3 條之規定。[132]」依此，於著作物所有權人明顯濫用權利致妨礙公開發表權之行使時，第一審法院得採取適當措施。代表案例為 Hong Yon Park et SPADEM c Association des Amis de la Chapelle de la Salpêtrière，案中該名藝術家計畫於小禮拜堂展出畫作，但於畫作擺設於小禮拜堂後，該地之負責協會卻因畫作內容拒絕許可展出，並要求藝術家於限期內移除畫作，由於藝術家未能於期限內移除，協會逕行拆除毀壞該畫作。於判決中法院明確指出，考量本案之客觀情事，小禮拜堂之負責協會不因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而負有展出該畫的義務，故拒絕展出該畫並未侵害藝術家之公開發表權。但法院進一步指出，負責協會未以書面通知藝術家，使其毫無刪除畫作上

129 Article L 121-2 IPC: “I The author al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ivulge his work. He shall determine the method of disclosure and shall fix the conditions thereof, subject to Article L132-24.”

130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93.

131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94.

132 Article L 111-3 IPC: “II Acquisition of such object shall not vest in the acquirer of the object any of the rights afforded by this Code, except in those cases referred to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ond and third paragraphs of Article L123-4. These rights shall subsist in the person of the author or of his successors in title who, nevertheless, may not require the proprietor of the physical object to make such object available to them for the exercise of those rights. However, in the event of manifest abuse by the proprietor preventing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disclosure,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may take any appropriate meas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L121-3.”

不被接受之內容的可能，因此，協會之拆除行為欠缺正當性，而構成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133]。

(4)撤回權

依據智慧財產權法第 L121-4 條規定：「僅管已讓與對於著作之利用權，甚至於發行著作後，著作人仍有權重新考慮或撤回其讓與。但著作人行使該權利時須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於行使其再考慮權或撤回權後，著作人如決定發行其著作，應先以先前相同之條件提供受讓人取得著作利用權。[134]」，著作人於讓與對著作之利用權限後，縱使該著作已發行，仍得撤回其讓與約定，但須先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將來著作人如欲再讓與對著作之利用權限，原先之受讓人得以經撤回之條件優先取得利用權限。

（二）表演藝術家之人格權保護

與德國相同，法國著作權法亦區分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著作鄰接權的部分不適用著作權之相關規定，因此，亦不適用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規定，對於表演藝術家則另規定於第 212-2 條：「I 表演藝術家享有尊重其姓名、能力與表演。 II 此項不可轉讓與不會失效之權利專屬於人身。 III 此項權利於表演藝術家過逝後轉讓與繼承人，以保障其表演與對其記憶。[135]」依此，表演藝術家享有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前者不僅限於現場表演，尚包含錄有表演之錄影物、以文字敘述表演等，均應表示表演藝術家之姓名；後者則在於維護表演之完整性，避

133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193.

134 Article L 121-4 IPC: “Notwithstanding assignment of his right of exploitation, the author shall enjoy a right to reconsider or of withdrawal, even after publication of his work, with respect to the assignee. However, he may only exercise that right on the condition that he indemnify the assignee beforehand for any prejudice the reconsideration or withdrawal may cause him. If the author decides to have his work published after having exercised his right to reconsider or of withdrawal, he shall be required to offer his rights of exploita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to the assignee he originally chose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originally determined.”

135 Article L 212-2 IPC: “I A perform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name, his capacity and his performance. II This inalienable and imprescriptible right shall attach to his person. III It may be transmitted to his heirs in order to protect his performance and his memory after his death.”

免破壞表演內容，以及將錄製之表演利用於表演藝術家預期外之用途[136]。

五、 美國

（一）概述

相對於歐洲強調自然權利的著作權保護，美國保護著作權的目的在於提供創作誘因，因此賦予一系列專屬權，以保障創作人之經濟利益，此項立法目的之不同致使美國著作權法無法符合伯恩公約中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要求。直至 1990 年國會始通過視覺藝術家法案（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簡稱“VARA”），承認視覺藝術作品的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嗣後並將 VARA 條文移至著作權法第 106a 條。雖然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未必符合伯恩公約之要求，但伯恩公約本身並無強制執行力；而 WTO 下的 TRIPS 本身雖具有強制執行力，並包含伯恩公約的大部分內容，但未包含伯恩公約第 6 之 1 條，即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由於美國著作權法於 VARA 條款生效前不承認著作人格權，因此，將產生新舊法交替之問題。VARA 條文生效於 1991 年 6 月 1 日，於該期日之後產生之著作，保護至著作人死亡時，至於該期日前產生之著作，如仍享有著作財產權保護之著作，且創作人尚未移轉其權利者，於 VARA 生效後亦受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反之，若創作人已出售或移轉其著作財產權，則不得享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於 VARA 條款制定前，關於著作人標示姓名與著作完整性之保護，主要以誹謗、侵害隱私等侵權責任與不正競爭、商標侵害等規範以及契約約定為權利人訴求之依據[137]。就著作人標示姓名的部分，傳統著作權法並不承認著作人得要求利用人於利用著作時應標示著作人姓名，因此，利用人未標示著作人姓名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僅涉及是否違反雙方契約約定而成立契約責任。直至 Smith v.

136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212-213.
137 Yonover, The Precarious Balance: Moral Rights, Parody, and Fair Use, 14 Cardozo Arts & Ent. L. J. 97-98 (1996).

Montoro[138]一案，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對於移除著作人姓名並標示他人姓名之替代行為，認定適用商標法第 43 條第(a)項[139]規定，使著作人對於著作標示其姓名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至於將非著作人之著作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判決均一致肯認侵害著作人之權利，不同點僅在於適用的法律依據，有認為涉及不正競爭[140]、商標法第 43 條第(a)項[141]等規定，有認為涉及誹謗[142]、侵害隱私權[143]等規定。就著作完整性的部分，於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ies[144]一案中始賦予較完善的保護權限，該案被告將原告製作並授權公開播送的廣播節目長度刪減為 24 分鐘後播出，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肯認被告之行為逾越授權範圍而侵害原告著作權，並肯認適用商標法第 43 條第(a)項之規定。然對於受雇關係中所產生之創作而言，其著作財產權依據著作權法第 201 條第(b)項[145]之規定係由僱用人取得，因此得主張利用人逾越授權不當破壞著作完整性者為僱用人，而非著作之創作人[146]，此與著作人格權之基本精神有別，與嗣後的 VARA 條款亦不相同。

至於 VARA 條款制定後，由於 VARA 條款僅適用於視覺藝術，因此呈現雙軌適用情形，即視覺藝術著作適用 VARA 條款規範，非視覺藝術領域之著作則仍依據上述不正競爭、商標法第 43 條第(a)項規定、誹謗、隱私權侵害及契約責任等受保護[147]。

---

138 Smith v. Montoro, 684 F.2d 602 (9th Cir. 1981).

139 § 43 (a) Lanham Act (15 U.S.C. § 1125): “Any person who,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goods or services, or any container for goods, uses in commerce any word, term, name, symbol, or device,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or any false designation of origin, false or misleading description of fact, or false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 of fact, which—

(A) is likely to cause confusion, or to cause mistake, or to deceive as to the affiliation, connection, or association of such person with another person, or as to the origin, sponsorship, or approval of his or her goods, services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by another person, or

(B) in commercial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 misrepresents the nature, characteristics, qualities, or geographic origin of his or her or another person’s goods, services,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140 Granz v. Harris, 198 F.2d 585 (2d Cir 1952);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 538 F.2d 14 (2d Cir. 1976); Harms, Inc. v. Tops Music Enters., Inc., 160 F. Supp. 77 (S.D. Cal. 1958).

141 Follett v. Arbor House Publishing Co., 208 U.S.P.Q. 597 (S.D.N.Y. 1980);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s., 538 F.2d 14 (2d Cir. 1976); Geisel v. Poynter Prods., Inc., 283 F. Supp. 261 (S.D.N.Y.1968), 295, F.Supp. 331 (S.D.N.Y. 1968).

142 American Law Book Co. v. Chamberlayne, 165 F. 313 (2d Cir. 1908); Geisel v. Poynter Prods., Inc., 295, F.Supp. 331 (S.D.N.Y. 1968); Harris v. Twentieth Century-Fox Film Corp., 43 F.Supp 119(S.D.N.Y. 1942).

143 Follett v. Arbor House Publishing Co., 208 U.S.P.Q. 597 (S.D.N.Y. 1980); Williams v. Weisser, 153 U.S.P.O. 866 (Cal. Super. Ct. 1967).

144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 538 F.2d 14 (2d Cir. 1976).

145 § 201 (b) Copyright Act: “In the case of a work made for hire, the employer or other person for whom the work was prepared is considered the author for purposes of this title, and,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greed otherwise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m, owns all of the rights comprised in the copyright.”

146 Dreier, Das Urheberpersönlichkeitsrecht in den U.S.A.: Erste gesetzliche Ansätze im Bereich der bildenden Kunst, GRUR Int. 1985, 527.

147 Nimmer/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2005, § 8D.06[A][1], 8D-69.

（二）著作人格權

1. 性質

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得拋棄。拋棄之方式規範於著作權法第 106a 條(e)(1)：「本條(a)項所賦予之各項權利不可讓渡，但著作人可簽署書面協議明確同意放棄權利。該書面協議應載明拋棄權利約定適用之著作與著作用途，且該拋棄權利約定僅適用於協議指定之著作與用途。至於二位以上著作人之共同著作，其中一位著作人依本款規定所作之拋棄權利約定，視為所有共同著作權人皆放棄權利。[148]」即應以書面為之，於書面中表明涉及之著作及欲拋棄之權利，並由著作人簽名。若為共同著作，則由其中一人為拋棄之書面聲明，即發生拋棄之效力。

2. 適用客體

依據著作權法第 106a 條規定，視覺藝術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所謂視覺藝術著作定義於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視覺藝術著作』意指—

(1) 僅只一件或經著作人簽名且按序編號，不逾 200 件之限量版繪畫、素描、照片或雕塑品；至於雕塑品則指多種經雕刻而成，或不逾 200 件經著作人按序編號並附上著作人簽名或識別標記，一一組裝而成的雕塑品；或

(2) 僅供展出的靜態攝影圖像，經著作人簽名的單一原作，或經著作人簽名且按序編號，不逾 200 件之限量作品。

視覺藝術著作不包含—

(A)(i) 任何海報、地圖、地球儀、圖表，工程圖、曲線圖、模型、應用藝術、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書籍、雜誌、報紙、期刊、資料庫、電信服務、電子出版品、或類似之出版品；

(ii) 任何商品或廣告、促銷、文宣品、包裝材或容器；

148 § 106a (e)(1) Copyright Act: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may not be transferred, but those rights may be waived if the author expressly agrees to such waiver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 author. Such instrument shall specifically identify the work, and uses of that work, to which the waiver applies, and the waiver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work and uses so identified. In the case of a joint work prepared by two or more authors, a waiver of rights under this paragraph made by one such author waives such rights for all such authors.”

（iii）任何(i）或（ii)款所列項目之任何部份；

(B）任何雇傭作品；或

(C）任何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149]」

依此，視覺藝術著作係指繪畫、素描、圖片、雕刻，以及為展示目的所創作的攝影著作，故新聞照片不受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若著作經重製成數件時，以 200 件為上限，且須經著作人簽名及依序編號，方得享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至於小說、詩詞、電影、歌曲，以及電腦程式、應用藝術等著作，則不屬於第 106a 條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此外，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並以反面列舉方式限制視覺藝術著作之範圍，依此，海報、地圖、地球儀、圖表，工程圖、曲線圖、模型、應用藝術、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書籍、雜誌、報紙、期刊、資料庫、電信服務、電子出版品、或類似之出版品等，以及商品或廣告、促銷、文宣品、包裝材或容器等，均不屬於視覺藝術著作，故不受著作權法第 106a 條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至於受雇關係中所產生之創作，係由僱主取得著作財產權，因此，亦不得享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所謂受雇關係，依據著作權法第 101 條[150]規定，包含二種情形：（1）創作人於受雇期間創作之作品。（2）受委託創作之著作，以成為編輯著作之一部，或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一部，或作為翻譯、附屬作品、編輯物、教科書、試卷、試題詳解或地圖集之用，且經當事人書面約定為受雇關係所產生之著作。

---

149 § 101 Copyright Act: “A ‘work of visual art’ is－

a painting, drawing, print, or sculpture, existing in a single copy, in a limited edition of 200 copies or fewer that are signed and consecutively numbered by the author, or, in the case of a sculpture, in multiple cast, carved, or fabricated sculptures of 200 or fewer that ar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by the author and bear the signature or other identifying mark of the author; or

a still photographic image produced for exhibition purposes only, existing in a single copy that is signed by the author, or in a limited edition of 200 copies or fewer that are signed and consecutively numbered by the author.

A work of visual art does not include－

(i) any poster, map, globe, chart, technical drawing, diagram, model, applied art,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book, magazine, newspaper, periodical, data bas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ervice, electronic publication, or similar publication;

(ii) any merchandising item or advertising, promotional, descriptive, covering, or packaging material or container;

(iii) any portion or part of any item described in clause (i) or (ii);

any work made for hire; or

any work not subject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under this title.”

150 § 101 Copyright Act: “A ‘work made for hire’ is－

(1) a work prepared by an employee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r her employment; or

(2)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for use as a contribution to a collective work, as a part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as a translation, as a supplementary work, as a compilation, as an instructional text, as a test, as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or as an atlas, if the parties expressly agree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m that the work shall be considered a work made for hire……”

重製品不屬於視覺藝術著作，因此，歪曲變更海報的重製品並未侵害其中影像之著作人格權，但若該影像係呈現於上述視覺藝術著作範疇內，如為展示目的創作之攝影著作，則歪曲變更該攝影著作即侵害其中影像之著作人格權，此為 VARA 與其他國家關於著作人格權保護之重大不同[151]。以 Silberman v Innovation Luggage Inc.[152]一案為例，原告攝影師 Silberman 控告行李箱廠商 Innovation 擅自重製其攝影著作之一部用以裝潢商店內部，侵害著作權法第 106a 條之著作人格權。系爭攝影著作起初僅被限量複製並經著作人簽名，但嗣後該攝影著作中之影像被大量製成海報，該海報並出現於商品目錄中。被告以掃描機重製目錄裡中的影像，並放大調色後供店內使用。法院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在於，被告所使用之掃描影像並非著作人簽名的原作，而是商品目錄中的海報圖片，故不屬於視覺藝術著作，而被告掃描不受保護之影像，自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法第 106a 條之著作人格權。

攝影著作僅限以展出為目的之創作始受保護，判斷時係以創作之原始目的為準，而不考慮後續之使用方式。此之攝影著作包含照片、縮圖、幻燈片及底片等。至於攝影著作亦以重製 200 件為限，反對者認為，無論是著作人之權益或公共利益考量，姓名表示權之保護利益皆不會因為重製超過 200 件而耗盡[153]。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可以是著作之創作人或其僱用人、委託人，故著作人不以自然人為限，法人亦可成為著作人。由於著作人之定義與德、法不同，因此，著作人格權關注的焦點亦不在於何者為著作人，而在於何者得主張著作人格權。以法人出資所完成之著作為例，若當事人約定為受雇關係所產生之創作，則創作人與該法人均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154]。

3. 內容

依據著作權法第 106a 條第(a)項規定：「適用第 107 條規定，但獨立於第 106 條著作人專有權之規定外，視覺藝術著作人—

（1）享有以下權利—

151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478.
152 Silberman v Innovation Luggage Inc., 01 Civ. 7109 (Gel), 2003 US Dist LEXIS 5420, 14 (SDNY 2003).
153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479.
154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485.

(A) 有權主張其為作品著作人，且

(B) 有權防止其姓名被使用在任何非其所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上；

(2)有權防止其姓名被使用在經他人篡改、變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視覺藝術著作上，而使其名譽聲望受損；且

(3)依第 113 條(d)項規定，享有以下權利—

(A) 有權防止其著作被他人惡意篡改、變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使其名譽聲望受損，且任何惡意篡改、變造或其他方式修改著作皆屬違反著作權行為，且

(B) 有權防止他人損毀具公認地位之著作，任何惡意所為或嚴重疏失導致著作損毀皆屬違反著作權行為。[155]」

依此，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內容共計五項：(1) 主張其為著作之著作人。(2) 防止其姓名被使用在非其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上。(3) 防止其姓名被使用在經他人歪曲、毀壞或其他方式變更之著作上，足以有害其聲譽（honor or reputation）之虞。(4) 防止著作遭他人惡意歪曲、毀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致其聲譽有受損害之虞。(5) 防止他人毀壞具有公認地位之著作。其中第一項至第三項屬於姓名表示權之範疇，第四項與第五項屬於同一性保持權之內容，依此分成二部分說明：

(1) 姓名表示權

姓名表示權的第一項內容為主張其為著作人，包含得要求表明其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或匿名發表著作，以及排除將其著作表示為其他人創作或使公眾對於其創作人地位之誤導情形。

155 § 106a (a) Copyright Act: "Subject to section 107 and independent of the exclusive rights provided in section 106, the author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1) shall have the right—

(A)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at work, and

(B) to prevent the use of his or her name as the author of any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he or she did not create;

(2)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event the use of his or her name a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of visual art in the event of a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or her honor or reputation; and

(3)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set forth in section 113(d), shall have the right—

(A) to prevent any intentional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that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or her honor or reputation, and any intentional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at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and

(B) to prevent any destruction of a work of recognized stature, and any intentional or grossly negligent destruction of that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第二項內容則是防止其姓名被使用在非其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上。關於著作人姓名遭濫用之情形是否屬於著作人格權之範疇，在其他國家爭議甚多，歐洲多傾向否定見解。相對於此，美國長久以來即視其為著作人格權之一部分，其著眼點在於著作人與該他人著作欠缺關聯性，英國亦基於相同的理由將濫用著作人姓名之情形視為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疇，但不同點在於美國僅限於姓名遭濫用之著作人得行使本項權利，而英國則是人人皆得行使本項權利，理由在於此處涉及藝術欺騙之公共利益[156]。

第三項內容係指防止著作人之姓名被使用在經他人歪曲、毀壞或其他方式變更之著作上，且有危害其聲譽之虞。本項內容所稱的使用不以將姓名固著於著作物上為限，任何使著作人姓名與變更後的著作產生聯結之行為均屬之，例如於廣播電視或網路上表示其為變更後作品之著作，亦涉及本項保護內容。本項規定內容與第 106a 條(a)(3)規定內容固有重疊處，惟本項規範只須有變更行為且足以使著作人聲譽有受損之虞，著作人即得要求移除其姓名，無須考量變更行為的嚴重程度。至於聲譽是否有受損之虞的判斷標準，地方法院於 Carter v. Helmsley Spear[157]一案中指出，聲譽的建立無須源於系爭著作以外之成就，而得逕依系爭著作判斷是否為著作人建立聲譽，因為立法文獻明確指出知名度較低之著作人亦有受保護之必要，故判斷上除考慮著作人個人之專業成就外，更應注意其於系爭著作所展現之專業聲譽，依此判斷標準，則著作人之聲譽是否有受損之虞將因個案情形而有不同。

著作權法第 106a 條第(c)項第(3)款規定：「本條第(a)項第(1)、(2)款所述之各項權利，不適用於任何重製、敘述、描繪或其他方式，使用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視覺藝術著作』定義中(A)、(B)所述之任何項目或與之相關，且諸如此類之重製、敘述、描繪或其他使用方式，非第(a)項第(3)款所述之損毀、篡改變造或其他方式修改著作。[158]」本項規定明定不適用姓名表示權之情形，即以任何重製、

156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489.
157 Carter v. Helmsley Spear, 861 F.Supp. 303, 323(SDNY 1994).
158 § 106a (c)(3) Copyright Act: “The rights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1) and (2) of subsection (a) shall not apply to any reproduction, depiction, portrayal, or other use of a work in, upon, or in any connection with any item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or (B) of the definition of “work of visual art” in section 101, and any such reproduction, depiction, portrayal, or other use of a work is not a destruction,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3) of subsection (a).”

敘述、描繪或其他方式與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視覺藝術作品定義中(A)、(B)所提及的任何作品相關連，即僱傭關係所生之作品，或海報、地圖、地球儀、圖表，工程圖、曲線圖、模型、應用藝術、電影或其他視聽影像作品、書籍、雜誌、報紙、期刊、資料庫、電信服務、電子出版品、商品、廣告品、宣傳品或包裝材、容器等之一部或全部，著作人不得主張姓名表示權。因此，重製圖像於巧克力外盒上、宣傳小冊或電影裡，無須標示著作人之姓名，但重製上述項目以外之視覺藝術作品時，如攝影作品裡中之雕像，則仍須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本項排除規定之目的在於平衡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與商業活動之影響，以避免任何人因為將他人著作使用於報章雜誌或電影中而構成侵害著作人格權[159]。

(2) 同一性保持權

同一性保持權的第一項內容為防止著作遭他人故意歪曲、毀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致其聲譽有受損害之虞。本項規定僅針對歪曲、毀損原著作之情形，其他對於重製物進行之變更行為，或截取他人著作之一部加入其他創作中，縱有損害著作人之聲譽，亦不構成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再者，行為人須具有故意。由於上述二項要件之限制，本項保護範圍小於伯恩公約之規定。

本項內容中關於聲譽有受損害之虞，判斷上與上述姓名表示權之第三項內容相同。至於公開展示經他人故意歪曲、毀壞或其他方式變更後之著作，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106a 條第(a)項第(3)款(A)之侵害，則可參見 Pavia v.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Associates[160]判決，該案中涉及之著作係於著作人格權規定施行前遭變更，並於著作人格權規定施行後繼續公開展出經變更後之著作，由於變更行為係發生於新法實施前，因此不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但嗣後之公開展出行為是否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法院於判決中採否定見解，認為自法條用字與立法精神觀之，均不包含後續的利用行為。

第二項內容為防止他人毀壞具有公認地位之著作。本項規範內容雖非美國所特有，但確實逾越同一性保持權之傳統保護範疇。誠如第二巡迴法院於 Carter v. Helmsley Spear[161]一案中所言，若同一性保持權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家文化之公共利

159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483.
160 Pavia v.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Associates, 901 F. Supp 620, 629(SDNY 1995).
161 Carter v. Helmsley Spear, 71 F. 3d 77, 82 (2d Cir. 1995).

益，毀損行為確實應被禁止，然若為強調保護著作人之人格，則毀損行為對著作人所造成之傷害似乎小於持續公開展示經變更後之作品。由此可見，本項內容呈現美國對於文化保護之立意。

本項所稱之毀壞，程度應較損害更為嚴重，例如於 Flack v. Friends of Queen Catherine Inc.[162]因曝曬對於泥像造成之損害，法院認為尚未到達毀壞的地步，因為受損部分仍有修補可能性。但於 Pollara v. Seymour[163]一案中，壁畫被撕成三段，雖然可以拼貼還原，法院仍認為該損害已達毀壞的程度。由此可見，損害須得以完全修補，始不屬於毀壞[164]。

何謂具有公認地位之著作，於法條中並未直接定義，法院於 Carter v. Helmsley Spear[165]一案中提出二階段判斷方式：（1）該著作具有高度水準；（2）該著作獲得藝術專家、藝壇人士或特定族群之肯定。至於鮮為人知的著作是否亦能具有公認地位，地方法院於 Pollara v. Seymour and Casey 案中指出，系爭著作是否具有公認地位，固可基於遭毀壞前之地位判斷，亦應可經由專家於毀壞鑑定，而本案更是如此，系爭著作之創作者於藝術領域已建立聲譽，因此，無論該著作是否已公開展示或其相關價值已成為討論焦點，VARA（即著作權法第 106a 條第(a)項第(3)款(B)）均應發揮保護功能。此外，法院更進一步指出，著作人創作之利益於公開展示前後具有同等重要性，其投入之時間、精力、創意亦同，不因著作剛完成或尚未公開展示而有不同，故解釋上如未能考慮藝術著作於完成時產生之實質利益，則有不妥。

若將著作自其原先設計展出之場地遷移至其他地方，是否構成毀壞或變成該著作，則有爭議，然若將展出地點視為呈現該著作之方式，而非著作本身，將著作遷移至其他地方即非毀壞或變更著作之行為[166]。

針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著作權法第 106a 條第(c)項第(1)、(2)款規定亦有二項排除適用之規定：「(1)因過於老舊或素材本質之需而對視覺藝術著作所作之

162 Flack v. Friends of Queen Catherine Inc., 139 F. Supp 2d 526 (SDNY 2001).
163 Pollara v. Seymour, 206 F Supp 2d 333 (NDNY 2002).
164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500.
165 Carter v. Helmsley Spear, 861 F Supp 303, 325 (SDNY 1994).
166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2006, p. 501.

修改，非本條第(a)項第(3)款(A)所述之竄改、變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著作。(2)因修復保存或公開展示之需，而對視覺藝術著作所作之修改，包含照明或佈置，非本條第(a)項第(3)款所述之損毀、篡改變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著作，除非嚴重疏失所致。[167]」依此，對過於老舊的視覺藝術創作或創作素材性質之需所做的修改，非本條第(a)項(3)款(A)所述之蓄意竄改、變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作品。其次，為修復保存或公開展示之目的，除因嚴重疏失所致外，對視覺藝術著作內容進行修改，包含佈景照明等，亦不構成本條第(a)項第(3)款所述之蓄意毀壞、篡改變造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作品。

六、 日本

（一） 概述—日本著作人格權立論基礎－二元論

國際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保護的立論基礎，尤其在歐洲大陸國家，一般而言，有採一元論，或採二元論。所謂一元論，係指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連結成無法分離的權利，例如德國、奧地利及匈牙利等。而所謂的二元論，係指清楚區隔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將兩種權利視為獨立存在的權利，例如法國即採此種立論基礎。

至於日本，其著作權法整體制度主要沿襲歐洲大陸著作權體系，而其在著作權的立論基礎，則採二元論，因為依據日本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款《著作權所包含之權利》（第 21 條至第 28 條）規定，著作權僅涵蓋著作的經濟權（或稱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則以另外的法條予以保護，亦即以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另行保護《著作人的權利》，所以，日本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係將著作人格權的保護獨立在著作財產權的保護之外。另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51 條至第 54 條規定，著作權（依據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第 21 條至第 28 條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著作權」，因此其著作權即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一定期間，原則為存續至著作

167 § 106a (c)(1)(2) Copyright Act: “(1) The modification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is the result of the passage of time or the inherent nature of the materials is not a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3)(A). (2) The modification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is the result of conservation, or of the public presentation, including lighting and placement, of the work is not a destruction,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3) unless the modification is caused by gross negligence.”

人死亡後 50 年（按：團體或法人著作則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電影著作為公開發表後 70 年）。至於著作人格權則依據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換言之，著作人格權應於著作人死亡時即消滅。綜言之，依據日本著作權法，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係兩種獨立存在的權利，所以日本針對著作人格權係採二元論[168]。

（二） 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涵

日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人格權包括：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的「公開發表權」、第 19 條規定的「姓名表示權」、及第 20 條規定的「同一性表示權」。茲將該等權利說明如下：

1. 公開發表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就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包含未經其同意而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以下同。）擁有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權利。以該著作為原著作之衍生著作者，亦同。」換言之，公開發表權係賦予著作人就其未發表之著作是否對外公開的權利。至於所謂「以該著作為原著作之衍生著作者，亦同」，舉例而言，若某一部電影係依據一本尚未公開發表的小說改作而來，若該小說尚未經著作人公開發表，則該電影的公開發表若未取得原著小說著作人同意，則侵害原著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169]。

至於何謂「公開發表」，日本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著作若被發行、或者是由擁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演出、演奏、上映、公開傳輸、口述或展示之方法被提示於公眾時（於建築著作之情形，經擁有第二十一條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建造時），認其已為公開發表。」

168 見 Peter Ganee, Christopher Heath and Hiroshi Saito 著，Japanese Copyright Law, writing in honour of Gerhald Schricker (2005)，第 12 頁及第 43 頁。
169 同前註，第 43 頁。

第 4 條第 1 項所謂「發行」，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如下：「著作按其性質，由擁有第二十一條所定權利之人[170]（按：重製權人）或經其授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利用授權[171]。除第四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外，以下本章及次章同。）之人或受第九十七條出版權設定之人製成、散布（以不損害擁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權利之人之權利者為限）能滿足公眾需要之相當份數之重製物時，認其已為發行。」該條分析如下，「發行」在一般著作，由擁有重製權之人或經其依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之人，製成、散布能滿足公眾需要之相當份數之重製物時，認其已為發行；在錄音著作，由錄音著作製作人（按：依據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錄音物製作人」指首次將被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加以固著之人）製成、散布能滿足公眾需要之相當份數之錄音物重製物時，認其已為發行。

而第 4 條第 1 項所指「擁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權利之人」係指擁有演出及演奏權[172]、上映權[173]、公開傳輸權[174]、口述權[175]、或展示權[176]之人。所以，若是享有上述權利（屬著作財產權）之人及其授權之人，以演出、演奏、上映、公開傳輸、口述或展示之方法將著作提示於公眾時，即屬公開發表。至於建築著作，則在享有重製權[177]之人或其授權之人，建造建築物時，即屬公開發表。

(1) 公開發表權的限制

A. 著作權之行使構成公開發表之推定限制

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同時規定對公開發表權的限制。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人於下列各款之情形，推定其已同意各該款所列之行為：一、讓與尚未公

170 日本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171 日本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
172 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以供公眾直接觀看或聽聞之目的（以下稱「公開」。）而演出或演奏其著作之權利。」
173 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公開上映之權利。」
174 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規定：「①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之權利。②著作人專有使用接受裝置將被公開傳輸之著作予以公開傳達之權利。」
175 日本著作權法第 24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176 日本著作權法第 25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美術著作或未發行攝影著作之原件公開展示之權利。」
177 日本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開發表之著作之著作權者：依其著作權之行使，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當著作。二、讓與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者：以展示該著作原件之方法向公眾提示該當著作。三、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歸屬於電影著作之製作人者：依其著作權之行使，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當著作。」依據該項第 1 款規定，若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的著作之著作權轉讓給第三人，而受讓人因為行使該著作之著作權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著作，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依據該項第 2 款規定，若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轉讓給第三人，受讓人因展示而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

至於該項第 3 款規定，若電影著作依據第 29 條規定歸屬於製作人，而製作人因為行使著作權而將著作向公眾提供或提示，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而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製作人約定由後者參加該當電影著作之製作時，該當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次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外。）之著作權歸屬於該電影製作人。」同條第 2 項規定：「專為播送事業作為其播送之技術手段而製作之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外。）的著作權中，下列各款所揭權利，歸屬於身為電影製作人之該當播送事業：一、就其播送著作之權利及所播送之著作，予以有線播送、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或是使用接受裝置將其公開傳達之權利；二、重製該著作或以其重製物頒布予給播送事業之權利。」同條第 3 項規定：「專為有線播送事業作為其有線播送之技術手段而製作之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外。）的著作權中，下列各款所揭權利，歸屬於身為電影製作人之該當有線播送事業：一、有線播送該當著作之權利及利用收訊裝置公開傳達該著作之權利；二、重製該當著作或以其重製物頒布給有線播送事業之權利。」依據上述第 29 條規定之製作人，因為行使享有之著作權而將著作向公眾提供或提示，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

B. 因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令而公開發表之推定

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於下列各款之情形，視為其已同

意各該款所列之行為：一、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行政機關（指依行政機關保有資訊公開法律（1999 年法律第四十二號。以下稱「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機關。以下同。）者（但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決定公開之時止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除外。）：行政機關首長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該當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二、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給獨立行政法人等（指依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資訊之公開法律（2001 年法律第一百四十號。以下稱「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以下同。）者（但依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決定公開時止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除外。）：獨立行政法人等依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該著作公開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三、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者(但至決定公開時止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除外。)：依資訊公開條例（指該當地方公共團體之條例而規範居民等得請求公開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保有之資訊之權利者。以下同。）之規定由該當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將該當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綜言之，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給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若著作人未明示不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該等機關或法人，得依公開資訊法令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著作。

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之：一、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之規定，行政機關首長對同條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或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資訊所被記載之著作而尚未公開發表者，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首長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二、依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五條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對同條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或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資訊所被記載之著作而尚未公開發表者，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依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三、依資訊公開條例（以規定有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等規定者為限。第五款同。）之規定，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對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以記載有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

一款第二目或同條第二款但書所定資訊者為限。)，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四、依資訊公開條例之規定，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對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以記載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所定資訊者為限。)，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五、依資訊公開條例規定中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綜言之，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為保護人民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重要公眾利益，依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得公開發表著作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另外，將公務人員因職務創作之著作予以公開發表，不致構成侵害公開發表權[178]。

2. 姓名表示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有在其著作之原件或於向公眾提供或提示其著作之際，表示其本名或別名作為著作人姓名，或不表示著作人姓名之權利。於以該著作為原著作之衍生著作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際，關於原著作之著作人姓名的表示，亦同。」換言之，著作人有決定在其著作上是否表示其姓名，以及如何表示其姓名的權利（本名、別名等）。表示姓名時，須表示為著作人而非其他名義。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於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一個判決中，針對一本電影小說，將電影劇本的作者在其電影小說中，僅表示為電影的製作成員而非表示為著作人，東京地院因此判定電影小說侵害電影劇本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179]。

姓名表示權之限制，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著作之人，於其著作人無特別意思表示時，得依照著作人就其著作已為之表示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舉例而言，若著作人在其著作對公眾提供或提示時，係以筆名對外，則利用著作之人，就可以著作人之筆名表示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另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姓名之表示，若對照該著作之利用目的及態樣而無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時，於不違反公平慣行的情形下，得省略其表示。」例如，若餐廳在播放音樂時，是可以不表示著作人之姓名。

178 見 Peter Ganee, Christopher Heath and Hiroshi Saito 著，Japanese Copyright Law, writing in honour of Gerhald Schricker (2005)，第 44 頁。

179 同前註，第 44 頁，註 15。

3. 同一性保持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擁有維持其著作及標題之同一性之權利，且不得違反其意而對該著作及其標題予以變更、切割及其他改變。」換言之，著作人就其著作有權反對任何改變。有學者認為日本該規定，係指只要違反著作人意思所做的任何改變都是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即使該改變能增加著作之價值亦是如此，所以該規定超過伯恩公約有關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標準。因為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規定著作人格權，針對的是「致損害著作人名譽或聲譽的改變」[180]。

A. 同一性保持權之限制

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改變時，不適用之：一、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利用著作時，為遂行學校教育之目的而不得不就其用字、用語予以變更或為其他改變。」而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於學校教育目的上之必要範圍內，得揭載於教科書（指為供小學、初中、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及其他準此之學校教育之用之兒童用或學生用之圖書，經文部大臣檢定或文部科學省擁有其著作之名義者。次條亦同。）」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供因視覺障礙、成長障礙及其他身心障礙而教科書揭載之著作利用上有困難之兒童或學生學習之用，得將揭載於教科書之著作，以放大其文字、圖形等之方式，或其他為供該等兒童或學生使用該當著作之必要方式，加以重製。」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則為：「對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於學校教育目的遂行之必要範圍內，得於符合學校教育相關法令所定教育課程基準而向學校所播送之節目或有線播送之節目中，予以播送、有線播送、或是於接收該當放送後專為於該當播送所欲播送之對象區域內（指播送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播送對象區域，於未有此規定之播送時，則指電波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播送對象區域。以下同。）之接收為目的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

180 同前註，第 46 頁。

輸裝置之情形。)，以及將該當著作揭載於該當播送或有線播送之節目用教材。」。舉例而言，在小學教科書將著作內容的用語改得簡單易懂，不致侵害同一性保持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不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之情形，亦同樣是對同一性保持權之限制，其規定如下：「二、因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裝而生之改變。」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三、為使在特定電腦無法利用之電腦程式著作可得利用於該電腦利用，或為使電腦程式著作可更有效率利用於電腦，而就該電腦程式著作所為之必要改變。」此二款規定從其文字即可知道其意義。至於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則係概括規定：「四、除前三款所列者外，對照於著作之性質及其利用目的、利用型態，可認係屬不得已之改變。」

B. 以損害著作人之名譽或聲望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行為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6 項規定：「以損害著作人之名譽或聲望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行為，視為侵害其著作人格權之行為。」此規定係補充著作權法第 20 條之不足處，因為若利用人並未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不過卻以損害著作人名譽的方式利用未改變之著作，此時即受此條規定。例如若是把著作人創作完成的具藝術價值之裸體照片，利用作為脫衣舞秀的海報，即可能違反此規定。此規定主要係要防止利用人之利用，嚴重違反著作人當初創作的動機或本意，而造成對著作藝術價值的損害[181]。

（三） 著作人死後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日本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著作權法第 51 條)，不過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並未規定時間。倒是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之一身專屬性：「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所以應該是在著作人死亡後就無效力[182]。不過著作權法第 60 條規定：「提供或提示著作給公眾之人，於其著作之著作人不存在後，仍不得為如著作人尚存即構成侵害

181 同前註，第 48 頁。
182 同前註。

其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但依其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情勢變動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當著作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所以利用著作之人在利用著作時，即使著作人已不存在，仍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且著作權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或表演人死亡後，其遺族（指死亡之著作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孫、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本條以下同。）得對就該著作人或表演人為違反第六十條或第一百條之三規定之行為人或有違反行為之虞者，進行第一百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請求；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之行為或違反第六十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規定之行為人，亦得為前條之請求。」同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或表演人得以遺囑指定替代遺族而得為第一項請求之人。於此情形，受其指定之人，於該著作人或表演人死亡之日所屬之年翌年起五十年後（於其該時間後尚有遺族存在時，自該遺族死亡後），不得為請求。」要是最後之遺族死亡，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依據著作權法第 120 條規定：「違反第六十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規定者，處五百萬圓以下罰金。」換言之，屬於刑事處罰[183]。

（四） 電影著作的著作人特別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對電影著作的著作人，應利用著作權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來確定。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基於法人或其他雇用人（以下於本條中稱為「法人等」。）之企劃，由從事於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職務上作成之著作（電腦程式著作除外。），且由該法人等以自己之著作之名義公開發表者，除其作成時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另有規定者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第 2 項）基於法人等之企劃，由從事於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職務上作成之電腦程式著作，除其作成時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另有規定者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第 16 條規定：「電影著作，除去於電影著作中被翻案或被重製之小說、劇本、音樂或其他著作之著作人，以擔任製作、導演、導播、攝影、美術等工作而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之人為其著作人。但適用前條規定者，不在此限。」，據此，電影著作若是依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人當著作人者，則由該法人同時享有該電影著作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但員工和法人之間仍可以契

183 同前註，第 49 頁。

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情形約定或規定不由法人當著作人。此時，著作權法第 16 條則無適用餘地。

電影著作若無第 15 條第 1 項之情形，則第 16 條所指「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之人」即為該電影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184]。而第 16 條所謂「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之人」係指「擔任製作、導演、導播、攝影、美術等工作而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之人」，此處所指「製作」，指電影製作人的行為；「導演」，係指對戲院上映用電影的電影導演行為；所謂「導播」，係指電視用電影之導播行為；所謂「攝影、美術等工作」係指攝影監督、美術監督之行為，及其他工作例如修片、錄音監督之行為等[185]。該等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的人，則為共同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不過其並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歸屬則應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9 條判定。

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製作人約定由後者參加該當電影著作之製作時，該當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次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外。）之著作權歸屬於該電影製作人。」因此，依據著作權法第 16 條「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之人」為電影著作之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該等之人若其同意參加電影著作之製作時，則電影著作的製作人即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而電影製作人行使著作財產權而公開上映該電影著作時，依據前述著作權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推定著作人同意該電影的公開發表。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針對「放送用電影」與「有線放送用電影」的著作財產權，在電影著作製作人與「放送事業者」及「有線放送事業者」間，規範著作財產權行使問題[186]。不過，就著作人格權問題，仍依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16 條規定，對電影著作的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的人，為共同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電影著作之製作人則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

七、 英國

184 張懿云、陳錦全著，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第 97-99 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該局網站有上載該著作）。
185 同前著，第 95 頁。
186 同前著，第 102-106 頁。

（一）概述

英國著作權法傳統上以保護著作商業散布的經濟利益為主，所以在其 1988 年著作權法修訂之前，著作權法都未明定保護著作的人格利益，而是以假冒影射(passing off)等其他法律手段給以某種程度的保護[187]。1988 年著作權法開始明定著作人格權，其明定著作人格權有使其著作權法符合伯恩公約的目的。

英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並未特別提及其究採一元論？抑採二元論？英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而著作人死後，其著作人格權可以繼承，不過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一致，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著作人格權也不復存在[188]。換言之，英國著作人格權的規定比較傾向於一元論。

（二）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依據英國 1988 年著作權法，英國著作人格權包括四種權利，其權利分別如下[189]：

1. 表明為作者及電影導演的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r film director, “the right of paternity”)；
2. 同一性保持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
3. 禁止冒名權(the right against false attribution of a work)；
4. 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 in private photographs and films)。

茲就該四項權利，分別說明如下：

187 William Cornish & David Llewely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Copyright, Trade Marks and Allied Rights, Fifth Edition, 第 454 頁。
188 同前註，第 456 頁。
189 同前註，第 455 頁。

1. 姓名表示權(Right to be identified)

英國著作權法賦予文學、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的創作人，以及電影著作(19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製作的電影)的導演姓名表示權。英國的姓名表示權係指選擇以何種方式表示作者身分，包括別名(pseudonymous)。不過，英國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人匿名(anonymity)的權利[190]。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英國著作權法規定，姓名表示權受保護的先決條件是該權利被著作人主張過，此處所謂「主張」（asserted），可以是在轉讓著作權的文件中陳述；或者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作者或導演以簽署的書面文件表述過。若是在轉讓文件中陳述，則受讓人及透過受讓人主張著作權的其他人，都受姓名表示權拘束。若是以其他簽署的文件主張姓名表示權者，則只有受到該文件通知的人才受姓名表示權拘束。揆諸該規定，其實有違伯恩公約「權利的行使不得要求履行任何形式要件」的規定，因此伯恩會員國國民的姓名表示權在英國不需主張即應受保護[191]

著作人可以透過簽署書面文件放棄(waive)其姓名表示權[192]。

若特定行為符合合理使用要件，而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則也不會構成侵害姓名表示權，例如以錄音、電影或廣播方式報導時事時，則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同時也不會構成侵害著作人格權[193]；又如附帶引用他人美術著作、錄音著作或廣播的合理使用，為學生考試需要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以及為立法、司法、行政目的的合理使用等合理使用，也不致於構成侵害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194]。有英國學者認為，因為合理使用要適當說明出處(sufficient acknowledgement)，因此大部分合理使用的狀況，本身就不致於侵害姓名表示權[195]。

2. 同一性保持權(Right to object to Derogatory Treatment)

英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之著作

190 Elizabeth Adeney 著，The Moral Right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A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2006)，第 397 頁。
191 同前註，第 456-457 頁。
192 同前註，第 457 頁。
193 同著 175，第 401 頁。
194 同前註，第 401-402 頁。
195 同前註，第 401 頁。

人及電影著作之導演，有權在本條規定情形下，讓其著作免於遭受減損其品格的待遇。」而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條所稱待遇係指增加、刪除著作內容、或改變、改作其著作。」至於所謂「減損其品格」係指「歪曲、竄改著作致著作人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受損」。

同一性保持權係賦予著作人及電影導演反對他人減損著作人榮譽及聲譽的行為。同一性保持權的保護，不像姓名表示權須要有主張的先決條件。

就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而言，將「受到減損其品格待遇」的著作予以商業發行、公開表演、向公眾傳達、以及將含有「受到減損其品格待遇」的電影或錄音重製物提供給公眾，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就美術著作而言，將「受到減損其品格待遇」的著作予以商業發行、公開展示、或將其影像向公眾傳達，則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就電影著作而言，將含有「受到減損其品格待遇」的影像公開上映、或將其重製物提供給公眾，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就建築模型而言，將「受到減損其品格待遇」的照片影像提供給公眾，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就建築著作而言，其並不享有同一性保持權，建築師僅享有將其姓名從「受到減損其品格待遇」的建築物上移除的權利，除此之外，該建築師並無其他同一性保持權[196]。

在著作人只有一人的著作，其同一性保持權的保護比較單純，不過在共同著作例如視聽著作就比較複雜，此時，通常都透過合約解決[197]。

同一性保持權不適用到下列著作：（1）翻譯、編曲；（2）電腦程式或電腦產生的著作；（3）報導時事的著作；（4）新聞紙、雜誌、期刊、百科全書或類似著作中的出版物。

3. 禁止冒名權(Right Against False Attribution of Authorship)

英國著作權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符合本條規定情形下，享有(a)禁止冒其名將其標示為文學、戲劇、音樂、美術著作的著作人，(b)禁止冒其名將其標示為電影著作的導演。而所謂的標示，係指以聲明(不論明示或暗示)其為

196 同前註，第 410 頁。
197 同前註，第 462 頁。

著作著作人或導演。」此權利並非在著作人或導演禁止別人在其著作上表示為著作人或導演的權利，而是任何人可以禁止別人將其姓名標示在不是其所創作的著作上，倒是這裡所指「任何人」，依著作權第 84 條第 6 項規定，係指「藝術家」(artist)[198]。

禁止冒名權在下列情形下，構成侵害：被錯誤標示的重製物向公眾提供；被錯誤標示的美術著作或其重製物向公眾展示；被錯誤標示的文學、戲劇、音樂著作向公眾演出或向公眾傳達；被錯誤標示電影著作向公眾上映或向公眾傳達[199]。

4. 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 in private photographs and films)

英國著作權法第 85 條規定:「任何人因私人或家庭目的所拍攝之攝影著作或電影著作，而該著作享有著作權，則該人享有禁止下列行為之權利：(a)將該重製物向公眾提供；(b)將該著作向公眾展示或上映；(c)將該著作向公眾傳達；除有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上述行為，構成侵害本權利。」。

但是下列行為不構成侵害該權利：(1)附帶地將著作加入美術、電影、廣播著作；(2)因為立法及司法目的而使用該等著作；(3)行政目的或法定要求的使用；(4)著作為匿名或別名著作；(5)著作財產權已消滅或作者已死亡的著作的使用[200]。

（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及權利人死亡後的權利行使

依據英國著作權法第 86 條規定，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其保護期間與著作財產權一致。換言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則著作人格權的期間也屆滿。至於禁止冒名權則指保護到該當事人死亡後 20 年。

著作人死亡後的著作人格權就由誰行使？英國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享有第 77 條（姓名表示權），第 80 條（同一性保持權）或第 85 條（私人

198 同前註，第 402 頁。
199 同前註，第 403 頁。
200 同前註，第 416 頁。

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各該條權利之人，其死亡後，權利由下列之人行使：(a)其遺囑指定之人；(b)若其遺囑未指定，但其著作財產權成為其遺產的一部分，則由繼承其著作財產權之人;(c)若都未能符合前兩款規定,則由其個人代表人。」揆諸其規定，著作人格權仍以繼承為原則，無人繼承時，則由代表人行使。

（四）電影著作的著作人格權特別規定

依據英國著作權法，針對非屬電影著作的著作，將著作人格權賦予著作人；至於電影著作，則將著作人格權賦予導演。電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由導演及製作人原始取得，但是著作人格權只有導演可以享有[201]。

八、 中國大陸

（一）概述

中國大陸最早於 1990 年 9 月 7 日通過其著作權法，並於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後一直沿用至今，修正的理由主因為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修正立法因應。

中國大陸之著作權法同時規定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本質，有學者謂大陸學者的共識是著作權為民法下之一種權利[202]，有謂著作人格權為人格權之一種[203]，但亦有謂著作人格權為人身權之概念，乃著作人基於著作人之「身分」所享有之權利[204]。另有論者謂民法人身權下分人格權與身分權，著作權人格權層次比照民法人身權[205]，似乎是將著作人格權與民法做分離。承上，中國大陸學界對著作人格權之體系也不一致。目前中國大陸的多數學者採人

201 同前註，第 392 頁。
202 江平、沈仁干等主講，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講析，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2 年 1 月，頁 3-5。
203 李明德、許超著，著作權法，法律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71-72。
204 吳漢東、曹新明、王毅、胡開忠，前揭書，頁 102；沈仁干、鍾穎科，著作權法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10 月，頁 76。
205 姚紅主編，前揭書，頁 82。

身權說，其著作權法亦用「著作人身權」之用語，下文解釋大陸地區著作人格權時，即依其使用「著作人身權」一詞。

（二）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了著作權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條文第一至第四款為著作人身權，第五至第十七款為著作財產權。以下就其著作人身權之內容逐一介紹：

1. 發表權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意即作者擁有是否發表作品、何時發表作品、以何種形式發表作品的權利。發表權一旦履行，就用盡了此權利，為一次性的權利。發表權只能由作者行使或授權許可他人行使，如果他人未經作者許可擅自發表作品，作者不因此喪失發表權，仍保有發表權。

發表權的行使須有二個要件：在主觀上，作者必須是「自願」非被迫的公開自己的作品；在客觀上，有謂是必須向「不特定」「多數人」公開，向特定人或是僅向一、二位人士公開並非發表[206]，但是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只要將作品向自己以外之人公布就是發表，所以發表重視的是主觀層面。

2. 署名權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是指作者有權向公眾宣告作者與作品的關係。署名權除積極面向，也含消極的禁止他人在自己作品上署名。署名權沒有要求一定要署名真實姓名，因此以筆名、假名、藝名、別名展現亦可。署名權亦不要求作者一定要在作品上標示姓名，作者也可以不標示。

206 梁書文，黃赤東主編，著作權法及配套規定新釋新解，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年 4 月，頁 201。

3. 修改權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權可由作者個人實行，也可由作者授權他人實行，反面來說，作者可以禁止他人竄改、扭曲、切割自己的作品。

不過大陸地區著作權法對修改權有例外規定[207]，報社、雜誌社可以對作品作文字性的刪節、修改，但對內容的修改應當經作者許可。何謂文字性的刪節、修改？一般認為是在不改變文章結構下，對文章進行校正文字、通順語句，所以如果修改的結果會扭曲作者原意、或是對文字性的刪修已涉及內容的修改，都是違法行為。

4. 保護作品完整權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修改作品的權利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作品體現作者的思想、精神與人格，是作者個人的自我展現，一部完整的作品才能完全的表達作者的精神與人格，因此如果作品被割裂、斷章取義或竄改，不僅破壞了作品的整體，也使世人無法透過真正的作品來瞭解作者個人之意念與人格。前述第三款之修改權其實也是保護作品完整權之一環，有學者謂狹義的修改權與保護作品完整權內容相同，為一體之兩面[208]；也有學者認為修改權是積極面向，作者可以主動修改會授權他人修改，而保護作品完整權是消極面向，是待作品被他人歪曲、竄改時主張的權利[209]；另有學者認為修改權維護的是作者的意志，保護作品完整權是維護作者的榮譽[210]。

作品完整權如果完全由作者決定其完整程度，可能會出現某些作者濫用此權利，造成濫訟的結果，因此伯恩公約與許多國家都限制了他人對作品的歪曲跟竄改，必須達到毀損作者名譽的程度，是否毀損作者名譽則由法院認定。

207 大陸地區著作權法第 33 條。
208 李明德、許超著，前揭書，頁 79。
209 梁書文，黃赤東主編，前揭書，頁 210。
210 姚紅主編，前揭書，頁 86。

（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

著作人身權與作者個人緊緊相關，著作人身權為民法人身權之一種，具有不可讓與及不可繼承之特性；而著作財產權為財產權，因此可以讓與、繼承。大陸地區著作權法第 19-21 條為此二種權利期間之規定。第 20 和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身權在作者死後仍受保護，僅發表權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相同。所以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沒有保護期限的限制，發表權則為作者在世至其死後 50 年的當年年底。

（四）共同著作與電影著作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第 1 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體的著作權。（第 2 項）」由條文內容可知，中國大陸對於共同著作之著作權是採共有（公同共有），如果作品可區別著作人，則可按自己創作部分主張著作權（分別共有），但該作者在行使自己的著作權時，不可以損害整部作品的著作權[211]。

但是在第 15 條，對於電影著作有特別規定，其條文內容為：「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第 1 項）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第 2 項）」本條在舊法中並無「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之文句，為後來修法新增。此外舊法僅規範電影著作，於修法時增加「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212]。

依第 15 條條文規定，電影或是攝制影片類的著作權歸於製片者，參與錄製的人員不得主張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但是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例外

211 河山、肖水，著作權法概要，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 月，頁 82、83。
212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改立法資料選，頁 88。

等享有署名權。

九、　小結

由上述關於德、法、美、英、日、中國大陸等介紹可見，各國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盡相同，主要表現於保護內容、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刑事罰則，以及視聽著作之規範等方面。

首先，就著作人格權之特性而言，包含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年限、著作權人死亡後之保護方式等，將上述各國之規範內容整理如下表：

國際公約與國家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與保護年限
伯恩公約	N/A	N/A
WPPT	N/A	N/A
德國	一元論	1.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於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消滅（著§64）。 2. 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及拋棄、但得繼承（著§29）。
法國	二元論	著作人格權具有永久性、不可讓與性，但得繼承。（著§L121-1 III）
美國	二元論	1. 著作人格權保護至著作人死亡時（著§106a）。 2. 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得拋棄（著§106a）。
日本	二元論	著作人格權具專屬性，不得讓與（著§59），所以死後即消滅，但仍不得侵害之；如有侵害情事，著作人之遺族可請求之（著§116 I），無遺族存在，則以刑事處罰。（著§120）
英國	一元論	1. 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與著作財產權均於著作人死亡後消滅（著§86）；禁止冒名權則指保護到該當事人死亡後 20 年。 2. 著作人格權可繼承，無人繼承由代表人行使。
中國大陸	二元論	1. 著作人格權具永久性與不可繼承性。

		2. 但著作人身權中的發表權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相同，為至著作人死後 50 年；而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於著作人死後仍受保護。（著§20、21）
我國	二元論	1. 著作人格權為永續存在（著§18），不因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而消滅，具有人身專屬性（著§21）。但著作人死後其遺族可請求侵害救濟。（著§86） 2. 著作財產權保護至著作人死後 50 年。（著§30）

其次，由於各國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內容不盡相同，因此，將上述各國之規範內容整理如下表：

國際條約與國家	姓名表示權	同一性保持權	公開發表權	修改權	撤回權	禁止冒名權	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
伯恩公約	O	O	X	X	X	X	X
WPPT	O	O	X	X	X	X	X
德國	O	O	O	X	O	X	X
法國	O	O	O	X	O	X	X
美國	O	O	X	X	X	X	X
日本	O	O	O	X	X	X	X
英國	O	O	X	X	X	O	O
中國大陸	O	O	O	O	X	X	X
我國	O	O	O	X	X	X	X

再者，各國對於著作人格權之各項內容於規範或解釋上多有不同，因此，依序將各項著作人格權之內容整理如下列數表:

姓名表示權		
伯恩公約	作者可要求寫明自己姓名。	§6-1
WPPT	作者有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將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纂改或其他修改。	§5

德國	著作人得決定是否於其著作上表示著作人名稱，以及採用何種名稱符號。	§13
法國	1. 包含二部分，一為對著作人姓名之尊重；一為對著作人資格之尊重。 2. 對於著作人姓名之尊重係指，著作人得決定是否表示其姓名，並得決定表示其真名或筆名、藝名等。對於著作人資格之尊重，依據權威見解，則可分為二方面： （1）應將著作人之職稱、學歷等表示於其著作。 （2）著作人有權以著作人之身分顯示，非僅一般參與者；著作人有權以單獨著作人之身分表示，而非共同著作人	§L121-I I
美國	1. 得要求表明其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或匿名發表著作，以及排除將其著作表示為其他人創作或使公眾對於其創作人地位之誤導情形。 2. 防止其姓名被使用在非其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上，及防止著作人之姓名被使用在經他人歪曲、毀壞或其他方式變更之著作上，且有危害其聲譽之虞。	§106a
日本	著作人有決定在其著作上是否表示其姓名，以及如何表示其姓名的權利（本名、別名等）。表示姓名時，須表示為著作人而非其他名義。	§19 I
英國	1. 著作人可以選擇以何種方式表示作者身分，包括別名。不過並未賦予著作人匿名的權利。 2. 姓名表示權受保護的先決條件是該權利被著作人主張過。所謂「主張」，可以是在轉讓著作權的文件中陳述；或者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作者或導演以簽署的書面文件表述過。	§77
中國大陸	作者有權向公眾宣告作者與作品的關係。署名權除積極面向，也含消極的禁止他人在自己作品上署名。	§10(2)
我國	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16

同一性保持權		
伯恩公約	他人對自己作品之刪改、變更、侵害有損自己名譽時，可禁止之。伯恩公約特別加入「有損名譽」之要件。	§6-1
WPPT	有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將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纂改或其他修改。	§5
德國	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之醜化或其他侵害，且足以危害其在	§14

	著作上之精神與人身利益者，有權禁止之。	
法國	1. 規定應尊重著作，但未提及禁止之行為，亦未提及所欲保護之著作人利益，因此，條文規定非常簡潔，尚需法院之解釋適用。 2. 由法院判決可見，本項權利內容可分為二部份： （1）保持著作物理上之形式不變，即禁止增添、刪除、變更等。 （2）避免著作精神因利用而受損，即以著作人所不希望的方式利用其著作	§L121-I I
美國	防止著作遭他人故意歪曲、毀壞或其他方式變更，致其聲譽有受損害之虞，及防止他人毀壞具有公認地位之著作。	§106a(3)
日本	著作人擁有維持其著作及標題之同一性之權利，且不得違反其意而對該著作及其標題予以變更、切割及其他改變。	§20 I
英國	同一性保持權係賦予著作人及電影導演反對他人減損著作人榮譽及聲譽的行為。	§16
中國大陸	修改作品的權利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80 I
我國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17

公開發表權（僅大陸法系國家規範）		
德國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開與如何公開之決定權。凡未經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其主要內容或著作之說明，著作人保有公開表述或說明著作內容之權利。	§12
法國	著作人有權公開其著作。著作人得決定公開之方式，並得決定相關條件	§L121-2
日本	著作人就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包含未經其同意而公開發表之著作）擁有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權利。以該著作為原著作之衍生著作者，亦同。	§4 I
中國大陸	作者擁有是否發表作品、何時發表作品、以何種形式發表作品的權利。	§10
我國	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著作。	§15

修改權（中國大陸獨有）		
中國大陸	修改權可由作者個人實行，也可由作者授權他人實行修改之行為。	§10(3)

撤回權（僅德國、法國）		
德國	1. 因利用人未行使利用權 2. 因著作人變更其信念	§41 §42
法國	著作人於讓與對著作之利用權限後，縱使該著作已發行，仍得撤回其讓與約定，但須先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將來著作人如欲再讓與對著作之利用權限，原先之受讓人得以經撤回之條件優先取得利用權限。	§L121-4

禁止冒名權（英國獨有）		
英國	藝術家可以禁止別人將其姓名標示在不是其所創作的著作上。	§84 I

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英國獨有）		
英國	任何人因私人或家庭目的所拍攝之攝影著作或電影著作，而該著作享有著作權，則該人享有禁止下列行為之權利： (a)將該重製物向公眾提供； (b)將該著作向公眾展示或上映； (c)將該著作向公眾傳達。	§85

由於歐洲以著作鄰接權的方式保護藝術家著作，其保護內容因此有別於以著作權之保護方式，故將各國之保護內容整理如下表：

國際條約與國家	有無明文規範	藝術家著作
伯恩公約	O	§7-1：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自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時開始起算。
世界著作權公約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羅馬公約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TRIPs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WIPO 著作權條約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WPPT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德國	O	1.姓名表示權：表演若由數名表演藝術家共同參與，且表示各表演藝術家名稱之花費不成比例，表演藝術家僅得要求以藝術家團體表示。如藝術家團體設有代表人（理事長），其對外具有單獨代表權限。如藝術家團體未設有代表人，則由團體之領導者行使該權利，否則由其選出之代理人行使。 2.同一性保持權：表演若由數名表演藝術家共同參與，於行使權利時，應互為適當之注意。
法國	O	1.姓名表示權：現場表演，錄有表演之錄影物、以文字敘述表演等，均應表示表演藝術家之姓名。 2.同一性保持權：維護表演之完整性，避免破壞表演內容，以及將錄製之表演利用於表演藝術家預期外之用途。
美國	O	1.姓名表示權。 2.同一性保持權。

最後，考量電影著作之複雜性，而以其為本研究'計畫之重點之一，因此，將各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國際條約與國家	有無明文規範	共同著作	電影著作
伯恩公約	O		§14-1 II：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依各國規定。

世界著作權公約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羅馬公約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TRIPs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WIPO 著作權條約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WPPT	X	由各國內國法規定。	
德國	O		1. 利用權：推定電影製作人享有專屬利用權 2. 著作人格權： 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用以製作電影之著作之著作人，及參與電影製作或以其勞力成果供電影製作所用之著作鄰接權人，關於電影製作與利用，僅得依第 14 條與第 75 條規定禁止重大醜化或其他重大侵害。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應彼此互為適當之注意，並應對電影製作人為適當之注意。 若花費不成比例，則無需逐一標示參與電影製作之所有表演藝術家。 3. 電影製作人得禁止醜化或減縮錄音物或錄影與錄音物之行為，如果該行為足以危害其正當利益。
日本	O		1. §15：由法人當著作人者，則由該法人同時享有該電影著作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員工和法人之間仍可以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情形約定或規定不由法人當著作人。 2. §29 I：電影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製作人約定由後者

			參加該當電影著作之製作時，該當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該電影製作人。
英國	O		電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由導演及製作人原始取得；但是著作人格權只有導演可以享有。
中國大陸	O	共同著作之著作權是採共有。如果作品可區別著作人，則可按自己創作部分主張著作權，但該作者在行使自己的著作權時，不可以損害整部作品的著作權。	電影或是攝制影片類的著作權歸於製片者，參與錄製的人員不得主張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但是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例外等享有署名權。
我國	O	§19：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 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及實務實踐

一、 民法之人格權與財產權

民法所保護之權利，依其內容可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財產權係以財產上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如債權、物權等，非財產權則以非財產上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又可分為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係指存在於權利主體之人格發展利益，包含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姓名、隱私等，由於人格權與權利主體間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不得拋棄、讓與或繼承[213]。

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依此，自然人因出生而成為權利主體，得享有權利，而於死亡時喪失權利能力，不得再享有權

213 施啟揚，民法總則，2005 年 6 版，頁 32-33。

利，普遍認為此亦包含人格權[214]。

二、 著作權法之人格權與財產權

著作權法依據著作權內容區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類，各類別之保護內容均採列舉式立法。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分別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依據第 15 條規定：「Ⅰ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Ⅲ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Ⅳ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著作人就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即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著作。而所謂公開發表，依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等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亦即讓不特定多數人客觀上可感知著作內容。由於公開發表權旨在保障著作人是否公開以及如何公開其著作之自由意願，因此，本項權利之客體僅限於尚未發表之著作，如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人就該著作則不得再享有公開發表權。至於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至第 3 項則為公開發表權之限制規定。依據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務員依同法第 11 條、第 12 條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時，公務員不得行使公開發表權，以確保法人行使著作財產權不受阻礙。第 2 項規定則列舉三款情形，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但著作人得舉反證推翻本項推定。至於第 3 項規定，係由雇用人或出資人依同法第 11 條、第 12 條原始取得尚未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如因讓與或行使著作財產權而公

214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1），2005 年，頁 118。

開發表該著作時，視為已得著作人之同意，無須再取得其同意，否則將違反由雇用人或出資人原始取得尚未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的立法本意，亦將阻礙雇用人或出資人利用該著作[215]。

姓名表示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6 條規定：「Ⅰ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Ⅱ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Ⅲ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Ⅳ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依此，著作人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對於姓名表示權之限制，則有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依據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依同法第 11 條、第 12 條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公務員所隸屬之法人時，公務員不得行使姓名表示權，以確保法人行使著作財產權不受阻礙。依據第 3 項規定，除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外，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的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名稱等；又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時，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名稱等。

至於同一性保持權則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7 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本條規定於民國 87 年修正前之內容為：「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並於但書列舉數款不適用之情形，依此，只需利用人將著作稍加變更，且不符合但書規定，即已侵害著作人之同一性保持權，嚴重影響著作之利用情形，遂依據伯恩公約之規定增訂「致損害其名譽」之要件[216]。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

215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2005 年 6 版，頁 439；蕭雄淋，著作權法論，2009 年 6 版，頁 119。
216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2005 年 6 版，頁 443。

侵害。」依此，著作人格權為永續存在，不因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而消滅。由於著作人格權具有人身專屬性，故於第 21 條明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為貫徹對於著作人格權之維護，而有第 86 條之規定：「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

至於著作財產權之內容則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規定，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等。依據同法第 30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但若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起存續十年。若著作人為法人，依據同法第 33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於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依據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亦得依據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他人利用。再者，由於著作財產權不具有人身專屬性，因此除得讓與外，亦得成為繼承標的[217]。由於著作財產權可以讓與他人，而與著作人格權分屬不同人，且著作人格權屬於永續存在，有別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故我國係採二元論之立法。

三、 我國與著作人格權相關之實務判決

我國地方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案例不多。從法院實務判決的整理，可以得出二個結論：

（一）訴訟當事人多不區分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會同時聲明侵害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法院多數以欠缺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證據為理由，直接判決不侵害，並未於判決理由書中詳述其心證，這類案件即未收錄至下表。在極少數案件中，雖然當事人主張著作人格權受有侵害，但法院卻未對此聲明判決。

217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05 年，頁 78。

（二）大多數法院直接以「著作人格權」為判決主張，未細分是侵害「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或是「公開發表權」。有區分侵害類型之判決，經統計以侵害「姓名表示權」之案例為最多，「同一性保持權」之案例數量次之，「公開發表權」之案例僅有一件。

下表是我國有關著作人格權判決之整理：

法院		著作人格權	姓名 表示權	同一性 保持權	公開 發表權
智慧財產法院		99,民著訴,75 99,民著訴,73 99,民著訴,36 98,民著訴,23 98,民著訴,22 98,民著訴,8	99,民公訴,5 98,民著訴,40 98,民著訴,15 98,民著訴,2 99,民著訴,85	99,民公訴,5	
地方法院	板橋地院	96,訴,518 94,智（一）,46 95 重訴,108 95,重智,9 95,智（一）,1 94,訴,1644 93,重智,9 93,重智,3 93,智,40 92,智,59 92,智,50 91,訴,1179 90,重訴,398 89,重訴,163 89,重訴,496	96,訴,633		
	台北地院	100,智,4 99,智,11 97,智,72 96,智,92 94,訴更一,9 95,智,50 94,智,51	98,訴,1031 97,智簡上,1 96,智,42 95,智,107 94,智,73 95,訴,397 93,智,74	100,智,9 96,智,60 95,智,87	89,訴,4859

		94,智,47 93,智,98 92,智,78 93,智,95 93,智,53 93,智,58 93,智,50 93,智,26 93,智,10 93,智,1 91,重訴,2808 91,重訴,447 91,訴,2713 89,勞訴,88	95,智,46 92,智,78 93,訴,749 93,智,25		
	士林地院	97,智,15 96,智,27 95,智,25 95,智,4 95,簡上,27 95,智,20 92,智,26 90,訴,1297 89,訴,779 87,重訴,95		95,智,8	
	台南地院	99,智,8			
	花蓮地院		96,智,1		
	屏東地院	95,訴,320	95,智,1		
	苗栗	97,訴,49			

	地院				
	桃園地院	97,智,8 96,智,1 94,智,37 93,重訴,25 91,重訴,524 90,重訴,375			
	高雄地院	96,智,13 96,智,3 96,智,10 92,智,39 92,智,1 90,重訴,833 90,訴,206	97,智,11	96,智,15 90,訴,2638 90,訴,216	
	基隆地院	92,基小,214			
	台中地院	98,訴,926 96,智,27 96,智,15 90,訴,3786 95,智,24 91,訴,3591 91,重訴,1265 91,訴,1176 86,重訴,382	97,智,20 96,智,15 95,智,41 93,智,61 94,智,40	95,智簡上,2 96,智,15	
	新竹地院	99,竹簡,148 97,智,1 90,訴,184			
	嘉義地院	95,智,3	89,訴,566		

肆、　結論

一、立法原則綜析

揆諸上述各國著作人格權制度比較研究，可知各國規範互有差異，有採一元論者，亦有採二元論者。即使立論基礎同為一元論或二元論的國家，其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規範及實務仍有所差異，例如同為所謂二元論的法國與日本，對著作人格權的規定仍有所不同。換言之，著作人格權制度並無所謂的標準答案，此從伯恩公約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規範採妥協版本，不特別採取特定立論，只要求會員國需要保護著作人格權的最低標準可見一般。所以通常各國係依其國情政策決定立法政策所採的立論基礎，然後自行制定相關法條。

二、我國應採一元論或二元論

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揭櫫著作權法的立法目如下:「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所以任何著作權法的立法政策應以保障著作權益及調和社會公益為主要目標。因此本研究認為著作人格權制度當然亦應在保障著作權益及公益上求取平衡。

如上所述，究採一元論抑二元論並無絕對的標準或優劣，所以在考量著作人格權的修訂時，如何保護著作人格權，同時又能調和社會公益才是重點。

本研究雖認為德國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採一元論，即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視為一體，不可分離，其立論周延，體系完整，值得參考。不過考量德國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僅可讓與利用權，如此體例與我國著作權法有根本上的差異，若擬直接繼受德國的一元論，絕對有其困難，因此本研究不建議採納德國有關著作人格權的純粹一元論。

揆諸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的規範，係採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獨立存在的二元論。本研究認為，我國目前的著作人格權規範的最大問題，並非採二元論問題，而是其在採二元論後，於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

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規定著作人格權具永久性，卻參照我國民法人格權，在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換言之，現行著作權法在規定著作人格權與民法的一般人格權一樣具有「一身專屬性」特性，不過卻未比照一般人格權，規定人格權於人格權主體死亡後即消滅，反而規定著作人格權係永久存在，並在著作權法第 86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後，其著作人格權受侵害時，得由遺囑指定之特定人請求救濟，若遺囑未指定，則由第 86 條規定之人依順序請求救濟。如此本質上有著繼承的性質，與第 21 條有關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或繼承的規定是扞格不入的，因此本研究認為著作人格權在法理上應進行扒梳，並進行相關修正。

本研究認為，我國著作權法若續採二元論亦無不可，重點反而是在我國著作人格權制度，到底著作人格權存續多久？繼續採永久保護？抑採民法人格權所定於主體死亡後即不再保護？或者參考一元論的原則，規定著作人格權的存續期間與著作財產權同？

另外，在著作權領域，我們常以「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侏儒，可以看得更高」來說明，現在的文明或文化都是在前人基礎上累積及創作而來，同時各國在制定著作權法時，都以著作權存續期間有限，來實現「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立法精神。所以本研究認為在決定著作人格權存續期間時，在立法政策上應該同時考量著作權制度是否朝有利著作自由流通的方向予以修法，才符合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目的。尤其在此資訊流通迅速的時代，若著作人格權保護過久，尤其若是比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長，似有阻礙著作流通之虞，也有讓後人在無法在前人基礎（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上自由創作之虞。

綜言之，**本研究主張我國著作人格權仍可續採二元論，不過在著作人格權的存續期間應與著作財產權相同。讓著作人格權於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一起消滅**。如此他人就可在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後，無任何顧慮地去利用進行創作。此立法政策立場，係基於「創作重在發揮創意，而創意通常是在超越框架，若框架越少越能發揮創意」的觀點而來。

三、著作人格權權能不須更動

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所規定的著作人格權權能，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我國因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我國須遵守伯恩公約規範，而我國著作人格權權能之保護內涵，已符合伯恩公約規定，因此本研究建議著作人格權之權能不須進行修正。

四、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不須有特別規定

雖然日本及中國大陸都對視聽著作，尤其是電影著作的著作人有特別規定。而我國並無相同規定，不過，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因此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係創作該視聽著作之人。而且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明確規定職務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的歸屬；第 12 條則規定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則上該兩條規定，意在鼓勵當事人藉契約約定著作人，以及著作財產權的歸屬。

本研究認為著作權本質為私權，而私權利重契約自由原則。如上所述，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已有著作人之定義，第 11 條及第 12 條亦訂有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規定，供視聽著作的相關當事人處理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此外，著作權法第 19 條也訂有共同著作著作人如何行使著作人格權：「(1)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2)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3)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本研究認為，我國並無迫切需要針對視聽著作的著作人訂定特別規定。

五、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修正建議

綜合上述著作人格權的研究結論，本研究擬定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如下：

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著作人格權，存續至著作財產權消滅時止。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一、原著作人格權永久存續，有妨礙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自由流通，以及造成第三人在前人基礎上創作受限之虞，爰予修正。 二、修正主要意旨係讓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同時消滅。使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可以達到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鎖定「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之目標 三、至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則依據本法第四節第二款規定。 四、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及英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五、本條修正係將著作人格權定性為一般人格權的特別規定，因此不致與一般人格權的「一身專屬性」產生衝突，並予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得約定不行使或繼承。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一、為避免現行條文規定著作人格具「一身專屬性」，致不得繼承，而第十八條原規定著作人格權具永久性，且於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著作人死亡後得就著作人格權侵害請求救濟之人，因此產生「實際繼承」之規範，造成法理上扞格不入，爰予修正。

		二、本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可以繼承，係為配合第十八條修正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同時屆滿之修正。 三、另本條特別明定著作人格權可以約定不行使。雖然以往基於民法人格權，只要不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本即可約定不行使，不過由於此次修正係將著作人格權定性為一般人格權的特別規定，爰將得約定不行使予以明定，讓權利行使更明確。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由繼承人依第八十五條規定，請求救濟。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一、 因應第二十一條修正為著作人格權得繼承，本條修正為除遺囑另有指定外，由繼承人對侵害著作人格權或有侵害之虞者，請求救濟。 二、至於繼承人則回歸民法，由民法所定繼承人依據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處理。本法不另行訂定繼承規定。